

#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电梯加装项目

#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5-65
- 2、项目名称：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电梯加装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47137.75 元

最高限价：847137.7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财磋商采购 -2025-65-1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机关办公楼电梯加装 项目	847137.75	847137.7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电梯加装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办公楼电梯加装，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工 期：自合同签订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及供货安装等。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通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及使用证书；

5.5 质保期：1年（自电梯取得监督检验报告之日起1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供应商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3）供应商电梯设备生产与安装资质要求：

供应商若为电梯的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供应商若为电梯的代理商（经销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符合上述资质条件的电梯制造商【电梯的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和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4） 供应商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机电（或电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若供应商为电梯的代理商（经销商），则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在供应商或其代理的电梯设备制造商单位注册均可；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中级及以上职称的，需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则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须满足以下条件：

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供应商集团母、子公司不得分别组成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2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单位为电梯供货及安装单位。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项目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须对此予以认可。

联合体成员之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中各方的角色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3.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3.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3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磋商开始时间：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7.4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7.5 望供应商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7.6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办公室）、13215996193、4009980000（客服）。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黄河大道 40 号

联系人：李小帅

联系方式：0372-338903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文源街戚家庄西街20号（安钢总医院向西500米路南）

联系人：田涛

联系方式：1863727599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涛

联系方式：18637275999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电梯加装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工期、项目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项目地点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电梯加装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自合同签订起9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及供货安装等。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完成项目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拆除、垃圾清运、电梯设备、电梯井道制作、无障碍坡道及台阶、连廊、平台、吊顶及地板装饰、施工安装及调试费、免费保养和质保、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使用说明或手册）、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 项规定。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8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9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的质量。

## **2.4 具体技术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项目内容：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电梯加装。

2、工 期：自合同签订起9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及供货安装等。

3、质保期：1年（自电梯取得监督检验报告之日起1年）；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通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及使用证书；

5、服务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在质量保证期内每月至少两次定期上门维保。

6、材料使用：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是由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并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成交人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采购人和监理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采购人和监理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成交人未取得采购人和监理的书面认可就将材料进场，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成交人签定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7、本工程由成交人负责施工并进行现场施工的管理、监督、协调，技术文件的整理、归档。

8、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的不定期检查，向采购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

9、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成交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除规定的调价因素外不做调整。

10、完工后，所有垃圾全部清运出施工区。

11、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为本合同工程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上述保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上述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2、本项目不得转包（若甲方发现乙方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 1、电梯技术规范要求

技术规范须符合国家电梯有关标准及相关现行规范标准，并符合以下国家规范：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2003/XG1-201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GB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3月1日）

TSG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 （二）、电梯参数表

楼栋	办公楼
类型	客梯
载重（公斤）	1000
速度（米/秒）	1.0

数量 (台)	1
井道尺寸(mm)(宽 x 深)	2200*2100
轿厢尺寸(mm)(宽 x 深)	1450*1650
开门宽度 (mm)	中分 900
底坑深度 (mm)	1500
顶层高度 (mm)	4600 (净高)
开门型式	双扇开门
轿厢	贯通 (1层与其余层开门方向相反)
层站门	9/9/9
层高 (mm)	1层 5400 2-7层 3600 8层 3900

### （三）、电梯主要部件要求

1、规格型号：供应商应在满足全部电梯技术要求的条件下，提出推荐选择的规格型号，该型号应是目前制造商新型，生产技术先进、工艺成熟的市场主推型号，其配置应当匹配合理、先进。

电梯的五大件原厂原品牌(控制柜、曳引机、门机、限速器、安全钳)均须提供试验报告扫描件。

2、供电电源：动力电源-AC 三相五线制或三相四线制 380V、50HZ，照明电源-AC 单相 220V、50HZ，电压允许波动范围按照规范要求。

3、曳引机：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或更先进曳引机。

4、控制系统：交流变频变压（VVVF）调速 32 位电脑模块电梯控制系统或更先进控制系统。具有能量反馈功能。

5、门机系统：VVVF 变频控制门机或更先进门机系统，门保护采用光幕保护。

6、安全钳：渐进式安全钳或更先进安全钳。

7、限速器：离心式限速器或更先进限速器。

8、缓冲器：油压缓冲器。

9、驱动系统：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驱动系统或更先进的驱动系统。

10、轿厢：厢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牢固，抗变形能力强；轿厢外顶部设置轿顶防护栏杆；LED 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易于更换。

11、载荷类型：轿厢集中载荷不小于 80%的额定载荷。

12、轿厢及对重导轨：T 形耐磨导轨，耐腐蚀、抗变形能力强。

13、对重装置：对重架抗变形能力强，滑动式导轨，对重铁符合环保要求。

14、\* 钢丝绳：电梯专用钢丝绳。

15、随行电缆：防缠绕型电梯专用的扁平电缆。

16、井道内固定件：要求牢固耐用，抗锈能力强。

17、轿门：双扇中分自动门，启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

18、噪音水平：满足国标要求。

19、门保护装置：光幕控制保护，光束大于 150 束。

20、井道照明：按照规范要求间距设置井道 LED 照明装置。

21、\* 具有电磁兼容性（EMC 测试）抗干扰。

22、\* 电梯安全保护装置，控制轿厢位置，确保平层精度。

#### (四)、电梯功能要求

- (1) 全集选控制
- (2) 司机专用功能
- (3) 上电自动开门
- (4) 自动关门延时
- (5) 开门保持时间可调
- (6) 关门错误报警
- (7) 门联锁保护
- (8) 独特的门机保护
- (9) 本层厅外开门
- (10)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 (11) 到站自动开门
- (12) 检修运行
- (13) 慢速自救运行
- (14) 井道自学习
- (15) 外召按钮嵌入自诊断
- (16) 上电自恢复
- (17) WDT 主动保护
- (18) 光幕保护
- (19) 超速保护
- (20) 超载保护
- (21) 逆向运行保护
- (22) 防打滑保护
- (23) 防终端越程保护
- (24) 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 (25) 安全回路保护
- (26) 运行超时保护
- (27) 限位保护

- (28) 极限保护
- (29) 制动器检测保护
- (30) 变频器故障保护
- (31) 编码器信号丢失保护
- (32) 消防功能
- (33) 电梯溜车报警
- (34) 故障自动停靠
- (35) 满载和直驶
- (36) 防捣乱功能
- (37) 不停层任意设定
- (38) 锁梯服务
- (39) 换站停靠
- (40) 自动返回基站
- (41) 五方对讲
- (42) 屏保节能
- (43) 电梯平层开门防溜车

#### **(五)、电梯装饰装修（电梯轿厢内装饰、电梯层站台处装饰）**

##### 1、电梯轿厢内装饰：

轿厢装饰顶（天花板）： 标准型吊顶，顶部含灯光和通风机（低噪音）、吊顶。

轿壁： 使用发纹不锈钢板。

轿厢内控制操纵盘： 发纹不锈钢板。

轿门： 发纹不锈钢，光幕保护。

轿底： PVC 或橡胶地板。

轿厢门坎： 不锈钢。

轿内显示及呼梯： 采用 LED 点阵显示。

照明： 高效节能 LED 照明。

灯具： 通风低噪音风机。

通讯： 轿厢内隐蔽式五方对讲装置。

##### 2、电梯层站处装饰

层门： 每层采用发纹不锈钢。

外呼： 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板。

基站锁： 梯按钮盒。

大门套： 不锈钢。

(六) 电梯井道工程量

层站 9 层 9 站 9 门 钢结构总高 35.7 米				
一、钢结构电梯井道部分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井道立柱	250*250*8 100*100*5	吨	13.55
2	钢梁	200*150*6 H300*150*6.5*9 H350*175*7*11	吨	10.65
3	零星刚构件	国标	吨	0.9
4	M16 化学螺栓(含安装清孔)	国标	套	190
5	钢结构与墙体连接件	国标	套	40
6	钢结构底漆	环氧富锌底漆 20 公斤一桶	桶	12
7	钢结构中间漆	环氧云铁中涂 20 公斤一桶	桶	18
8	钢结构面漆	氟碳面漆 1 遍 20 公斤一桶	桶	20
9	防火涂料	20 公斤一桶	桶	20
10	电焊条	国标	箱	15
11	钢结构构件运输		车	3
12	钢结构卸车倒运		车	3
13	钢结构安装费用		吨	25.1

14	钢架卸车吊装(垂直吊装)		台班	9
合计				
<b>二、幕墙部分</b>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井道外封玻璃幕墙	6+6 加胶镀膜福特蓝玻璃	平方	132
2	封顶	6+6 加胶镀膜福特蓝玻璃	平方	13.2
3	平台封闭	55 系列铝合金窗框, 氟碳喷涂, 5+12A+5 中空钢化玻璃	平方	178
4	结构胶		箱	20
5	防撞墙	石材 0.6 米高	平方	7.5
6	玻璃封条	304 不锈钢	米	150
7	安装费用		项	
8	驳接爪	304 不锈钢	平方	132
合计				
<b>三、基坑部分</b>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2m 以内	立方	145
2	回填方	夯填土 机械 槽坑	立方	12
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方弃土 2. 运距:5km	立方	133
4	基础筏板	1. 现浇混凝土 垫层 C30 铺设厚度 40CM 2. 混凝土 垫层模板 3. 混凝土 运距 10km	立方	42

6	直形墙	1. 现浇混凝土 电梯井壁 C30 2. 混凝土 电梯井壁模板 3. 混凝土 运距 10km	立方	5.2
7	矩形柱	1. 现浇混凝土 矩形柱 C30 2. 混凝土 矩形柱模板 3. 混凝土 运距 10km	立方	2.1
8	现浇构件钢筋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筏板筋 $\phi 12$ 预埋主筋 $\phi 25$ 横筋 $\phi 12$ 竖筋 $\phi 12$ 箍筋 $\phi 10$	吨	7.2
9	预埋铁件（含螺栓）	铁件制作、安装	吨	0.5
10	路面恢复	混凝土自拌	平方	3.2
11	围挡		平方	35
12	人工/模板		项	
合计				

#### 四、土建整改及其他部分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墙体拆除	拆除、修复	个	9
2	垃圾清运	运距 10km	车	5
3	幕墙拆除	平台幕墙	平方	207
4	栏板栏杆拆除	平台	米	55
合计				

#### 五、装饰装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瓷砖	过门石	m <sup>2</sup>	3.6

2	大门套	发纹不锈钢	套	9
3	连廊（吊底）	0.8mm 铝合金吊顶	平方	112
4	连廊（地板）	素混凝土 800*800 地板砖	平方	112
5	栏杆	304 不锈钢	米	54
6	排水管	落水管	米	15
7	无障碍坡道 楼梯	红砖底 素混凝土 上铺防滑 地砖	平方	22
8	脚手架	搭建	平方	221
合计				
<b>电梯工程</b>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设备	乘客电梯	9层9站9门 1000kg 1.0m/s; 含设备安装调试验 收及1年质保。	台	1

###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仔细查看建筑图纸及现场，现场任何与电梯安装有关的改造（如砌体和现浇钢混构件拆除、新增墙体、开槽、增加固定件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2、遵守工地现场文明、安全规定，服从采购人、监理方的管理。

3、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设备制作后，经出厂检验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装、运输至安装地点，卸车后由安装单位自行清点保管，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到现场查验。

本次招标施工内容及要求：详见后附件图纸

### 三、项目说明

（一）本工程不准转包、挂靠承包、层层分包。

（二）承包方式：本工程包工包料，中标价及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单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材料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且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场。

（三）投标报价为供应商自主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综合费用。

（四）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施工规范，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保持现场整洁有序。

（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否则由成交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六）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勘查，对工程所可能的不确定工程量进行充分考虑。

注：（1）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电梯加装项目的货物（电梯）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电梯加装项目的工程部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2.5. 安全

工程（及涉货物材料）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所投工程（及涉货物材料）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工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工程（及涉货物材料），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2.6. 工程标准

投标人所投工程（及涉货物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工程（及涉货物材料）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工程（及涉货物材料）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工程（及涉货物材料）的质量。

## 2.7.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保险：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采购项目名称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电梯加装项目
	1.1	项目编号	安财磋商采购-2025-65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847137.75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有效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8.2	采购代理机构	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1.2	工期	自合同签订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及供货安装等。
	1.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7	技术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告知方式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评审当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当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 <b>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b> ）；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当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第三章	8	验收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9	付款	<p>付款方式为两种：</p> <p>1、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中小企业预付比例为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p> <p>2、中标单位持采购单位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单位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作为结算付款依据，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p> <p><b>注：本项目采用第2种付款方式。</b></p>
	10	其他	<p>1、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依据，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不含税）。</p> <p>2、中标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两套与所中标段（包）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p> <p>3、纸质版文件需左侧胶装并加盖公章。</p>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3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包括内容：（具体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3 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3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列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

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 磋商规则

## **7. 授予合同**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审）报告的当日内在评标（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当日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5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磋商、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响应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技术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价格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15分 商务部分: 5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部分 (30分)	<p>价格因素评分:</p> <p>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 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 30 分。</p> <p>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0.30 × 100。</p> <p>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磋商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拆除、垃圾清运、电梯设备、电梯井道制作、无障碍坡道及台阶、连廊、平台、吊顶及地板装饰、施工安装及调试费、免费保养和质保、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使用说明或手册)、技术服务, 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2	技术部分 (15分)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3分)	<p>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p> <p>(1)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得 3 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完善得 2 分,</p> <p>(3) 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欠完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3分)	<p>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综合评分:</p> <p>(1)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技术成熟、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 得 3 分;</p> <p>(2)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编写全面、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 得 2 分;</p> <p>(3)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编写不全面、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 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管理方案与文明施工措施 (3分)	<p>安全管理方案与文明施工措施</p> <p>(1)安全管理方案与文明施工措施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3分。</p> <p>(2)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详细、有可行性得2分；</p> <p>(3)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分)	<p>(1)详细明确科学、先进合理具有实施性得3分。</p> <p>(2)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详细、有可行性得2分；</p> <p>(3)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及安装机械和测试设备 (3分)	<p>(1)拟投入的人员、安装和测试配备齐全，充分，合理得3分；</p> <p>(2)拟投入的人员、安装和测试配备基本齐全，合理得2分；</p> <p>(3)拟投入的人员、安装和测试配备考虑不周全，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2.2.2.2 .3	商务部分 (55分)	人员配备 (4分)	<p>供应商拟派项目组人员中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T)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4分。</p> <p>响应文件中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T)和本单位的劳动合同。</p>
业绩 (10分)		<p>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建过电梯供货及安装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10分(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电梯监督检验报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不提供不得分)。</p>	
综合实力 (23分)		<p>1. 供应商所投品牌制造商应具有制造10m/s(含)或以上速度的电梯产品能力的得5分；具有制造8m/s(含)或以上速度的电梯产品能力的得3分；具有制造6m/s(含)或以上速度的电梯产品能力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电梯物联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得6分，二级得3分，一级得1分，(须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p>3. 供应商所投产品电梯按钮寿命测试 2500 万次（含）或以上得 6 分，1000 万次（含）或以上得 3 分，500 万次（含）或以上得 1 分，（需提供试验报告，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供应商所投产品曳引机功率因数可达到 95%（含）或以上得 6 分，达到 93%（含）或以上得 3 分，达到 92%（含）或以上得 1 分，（需提供检测报告，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指标 (14 分)	<p>满足磋商文件“<b>2.4 具体技术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b>”要求的得基本分 2 分；其中技术参数带“*”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性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的技术参数若供应商提供优于基本要求且有利于采购人的正偏离，每提供 1 个加 4 分，正偏离需提供报告或证书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加分，最多加 12 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p>
	服务承诺 (4 分)	<p>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提供的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培训计划）和质保期外服务承诺（质保期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得 4 分。</p>

**注：以上涉及到证书、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对应项不得分。供应商应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有权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实，如发现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不实的，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说明：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各类资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包>）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 **3.2初步评审**

3.2.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 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5.7 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按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重点复核。

###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

3.7.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投标单位，应同时提供产品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产品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自开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应在 1 年内，超出期限的将不被认可。投标截止日产品制造企业规模发生变化的，应如实陈述，否则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单位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报价表如实认真填列。

**4.4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4.5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6 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 (开标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相关明细表等) 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 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上多计错误 (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上多计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磋商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 0；磋商小组应当告知相关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7 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审核合格的价格扣除、据开标一览表报价 (总价) 与最后报价 (总价) 比例对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 (总价) 进行折算，确定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金额，确定最后报价的评审价。

最后报价的评审价（总价）=最后报价（总价）-【最后报价（总价）÷开标一览表  
报价（总价）】×审核合格的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总价）

审核未通过的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总价）视为 0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  
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公司提供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电梯井道部分、幕墙部分、基坑部分、土建整改及拆除、装饰装修、连廊部分、电梯设备及安装调试验收质保、垃圾清运、无障碍坡道及台阶、税金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代理公司发出的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磋商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_\_\_\_\_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搬运、售后服务等；

3、若报价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货物中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的配件及零部件等，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货款支付

- 1、付款方式（方式）（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_\_\_\_\_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_\_\_\_\_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_\_\_\_\_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_\_\_\_\_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份，监督部门\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 一、 投标书

致：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项目管理机构
- （6）关于资格声明
- （7）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8）技术部分
- （9）偏差表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履约承诺书
- （12）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工期：\_\_\_\_\_，项目地点：\_\_\_\_\_。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及联系电话)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 理年限		资质等级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附：项目负责人须参考资格要求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联合体施工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磋商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联合体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 (服务、工程) 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 工程)制造企业(承 担企业)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 (小计×5%)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							

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备注：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7-3 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7-4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7-5 投标承诺函

###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 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 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 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处以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 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7-6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若为联合体投标, 各成员均需提供)

致: (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不造假, 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 如违反上述要求, 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 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 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 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 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 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 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7-7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签字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7-8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九、偏差表

### (1)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3、正偏离需提供报告或证书为证明材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2)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响应条款与《磋商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履约承诺书

###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 电梯加装项目

专 业：建 筑

设计阶段：施 工 图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建筑设计说明(一)

## (一) 设计依据:

- 1、依据甲方提供的住宅楼原始图纸
- 2、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指导意见》豫建[2018]126号。
- 3、经甲方同意的修改建议和相关会议纪要。
- 4、现行国家及地方的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GB50180-20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13年版)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
《住宅设计规范》	GB50096-2011
《住宅建筑规范》	GB50368-2005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2013
《既有住宅建筑功能改造技术规范》	JGJ/T390-2016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	JGJ/T129-2012
《居住建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	DB11/1028-201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GB/T 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GB/T 7588.2-2020
《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28621-201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10-2002
《河南省既有居住建筑加装电梯技术标准》	DBJ41T207-2018

其他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标准。

本工程所有的参照标准均按最新的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或最新的国家标准

承包商在进行工程中应采用最合适标准,同时业主及监理也有权要求承包商在工程实

施中采用最合适标准,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若图纸中出现与上述技术规范相违背的地方,施工方须会同业主及监理及设计方现场解决。

残疾人使用的门的无障碍设计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第3.5.3条的规定。

## (二)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电梯加装项目
- 2、建设地点: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
- 3、建筑单体指标,详见下表:

工程名称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新建电梯)	新增 总建筑面积	新增 占地面积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屋面防水等级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电梯加装项目	原建筑:地上9层	35.70m (室外地坪至电 梯女儿墙高度)	122.58m <sup>2</sup>	13.62m <sup>2</sup>	钢框架 结构	二级	I级
	新增电梯:地上9层						

- 4、加装电梯井及连廊相应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等级不应低于原有建筑设计的要求;。
- 5、结构形式:基础详见结构专业标注,上部为钢结构及幕墙维护结构。
- 6、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7(0.15g)度,建筑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幕墙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设计使用年限为25年。
- 7、本项目设计标高0.00以建筑首层入户门入口为基准,主入口室外地坪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 (三) 施工图一般说明:

- 1、本项目建筑施工图纸中所标注的楼地面设计标高除特殊注明外均为建筑完成面标高,屋面标高为结构面标高。
- 2、本项目建筑施工图中所标注的门窗土建洞口预留尺寸均为结构宽度和高度,不包括粉刷层的等厚度。
- 3、本工程标高以米(m)为单位,其他尺寸均以毫米(mm)为单位。
- 4、本工程施工图纸中所采用的标准图,除另作施工说明外,均按标准图集中说明进行施工,并与其他相关专业的设计图纸相配合。
- 5、施工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及各项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
- 6、本设计所选产品及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及郑州市各项有关标准规定要求,必须是经过法律部门鉴定合格准用产品。
- 7、承担的涉及范围与分工:
- 8、本次设计仅包括加建电梯的建筑、结构设计,电梯自身运行技术参数设计由专业电梯厂家完成,电梯周围的道路及景观改造等设计不在本次设计出图范围内。加建电梯后的日照分析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日照分析
- 9、施工图等有效文件:施工图交底记录、施工洽商记录、施工图变更记录等。

## (四) 现有建筑拆除及修改:

- 1、本项目在改造和新建之前,首先需要将现有建筑部分拆除至结构。
- 2、拆除首层突出于外墙面的所有雨棚,直至外墙面。
- 3、加建电梯若与现状住宅楼雨棚等落水管发生冲突时,需建设单位协调后对原雨水管进行改造。
- 4、本工程为平层加梯,电梯开门位于楼层标高。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HONGKESHENGHUA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证书编号: A114013266 (甲级)  
A214013263 (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项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电力行业乙级  
煤炭行业(选煤厂、矿井)专业乙级  
建材行业乙级  
机械行业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杨旭  
注册号: 1401326-003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程名称: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电梯加装项目

子项名称:

机关办公楼

图名:

建筑设计说明(一)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杨旭	杨旭
专业负责人	杨旭	杨旭
审核	杨旭	杨旭
校对	曲道旭	曲道旭
设计	郭东鑫	郭东鑫
工程编号		
设计阶段	施工图阶段	
专业	建筑	图号 JZ01
比例	1:100	日期 2025.10

# 建筑设计说明(二)

- 5、烟道预留孔直径为130mm,烟道预留孔中心位于距每段走廊顶部横梁下边缘往下150mm。  
6、根据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1中的要求连廊外窗在靠近原建筑1.0m范围内应采用固定乙级防火窗与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的保温一体板,耐火极限 $\geq 1.0h$ ;并应满足水平荷载及安全要求。

## (五) 电梯设计范围:

- 井道玻璃铝板组合幕墙:该部位幕墙玻璃采用6+0.76PVB+6钢化夹胶玻璃,玻璃热浸处理,玻璃边框采用氟碳喷涂铝合金型材。铝合金板首层采用2mm厚,首层以上1.5mm厚表面氟碳喷涂处理。
- 连廊采用铝合金窗、铝合金板与保温一体板封堵:该部位铝合金窗系统采用55系列铝合金窗边框,材质为6063-T5,铝型材室外可视面氟碳喷涂,其余部位粉末喷涂。玻璃采用5+12A+5钢化中空玻璃,玻璃热浸处理。
- 连廊地面处理:该部位底部采用5mm厚花纹钢板,上部铺设地面砖。
- 连廊吊顶:该部位采用0.8mm厚铝合金板集成吊顶,规格300mmx300mm。照明灯采用声光感应灯,规格为直径350mm。

## (六) 屋面做法:

- 井道顶部做法,钢龙骨找出泛水坡后,铺一层50mm厚保温一体板,外面用彩钢板全封避打胶密封。
- 连廊顶部做法,详“装修做法表”屋面。

## (七) 钢结构幕墙工程:

- 钢结构幕墙工程的设计详幕墙厂家的深化设计图纸。

## (八) 钢结构幕墙工程:

- 室外各种油漆涂料颜色及表面完成效果施工单位需先提供样品或作出样板,经设计方及业主协商签字确认后封样,方可施工,并据此验收。
- 露明铁件一律刷防锈涂料二道,刮腻子,刷底漆一遍,调和漆三遍。
- 构件防火:新增电梯耐火等级为二级。主要构件耐火极限时间详表8.3

表8.3 耐火极限时间详表

构件名称	承重墙	柱	梁	楼板、屋顶承重构件	疏散楼梯	井道		
						钢柱	钢梁	外墙
耐火极限(h)	$\geq 2.5$	$\geq 2.5$	$\geq 1.5$	$\geq 1.0$	$\geq 1.0$	$\geq 2.5$	$\geq 1.5$	$\geq 1.0$

注:电梯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2.00h。

- 玻璃幕墙应满足《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第4.4节的要求。
- 玻璃的厚度、种类及其构造做法应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及《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的相关规定;安全玻璃的最大使用面积应满足《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第7.1.1条的规定。

## (九) 电梯设计说明:

- 根据甲方提供资料,电梯选用无机房乘客梯,载重1000kg,井道尺寸:2.20mX2.10m。
- 满足《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第1部分: I、II、III、IV类电梯》GB/T 7025.1中第II类电梯的要求,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的规定。
- 满足《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的相关要求。
- 电梯:钢柱、钢梁、钢筋混凝土地坑等结构构件详结构施工图图纸。
- 钢结构的耐火极限:钢柱不小于2.5h,采用40厚涂型钢结构防火涂料处理;钢梁不小于1.5h,采用15厚TN-LG防火涂料处理;井道外墙不小于1h,满足消防规范中对耐火等级和耐火极限的要求。详见《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
- 本施工图仅提供电梯底坑、井道、门洞及机房尺寸,其余有关井道预埋件、机房留洞等详细设计由电梯厂家提供施工详图。电梯井道为砖墙时应按结施要求设置构造柱,在电梯预埋件位置应设置圈梁,在厂家提供位置后按结施做法。电梯预留洞口如与电梯厂商资料冲突时,以电梯厂商资料为准。
- 井道坑底的混凝土墩位置,顶板吊钩位置需配合现场定位。
- 基坑防水为一级,防水混凝土抗渗等级为P8。
- 电梯基坑底板和侧墙做法:  
底板做法:(参10J301图集第17页底板7)      侧墙做法:(参10J301图集第18页外墙1a)  
(1) 防水混凝土底板      (1) 防水混凝土外墙  
(2) 20厚防水砂浆(参防水剂)找平层      (2) 20厚防水砂浆(参防水剂)找平层  
(3) 4.0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 4.0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 100厚C15混凝土垫层表面原浆收光      (4) 50厚挤塑聚苯板保护层  
(5) 素填土,分层夯实,压实系数 $\geq 0.94$
- 电梯按照无障碍电梯设计,其候梯厅及轿厢设计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第3.7.1条3.7.2条规定,并应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的要求配齐所有设施。
- 电梯轿箱的内装修由精装修设计,电梯门套形式及控制板位置根据精装修要求配置,消防电梯轿厢的内装修应采用不燃烧材料。
- 电梯门口向走道做反坡20mm。
- 电梯控制柜安放在顶层连廊电梯厅门一侧。
- 电梯紧靠卧室、起居室布置时,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震处理。
- 凡电梯底坑底面下有人行通道或人员能到达的空间处,其上部的电梯对重(或平衡重)应设有安全钳装置。
- 本项目各建筑、结构电梯施工图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电梯厂家确认无误,盖章后方可施工。
- 本工程采用的各种电梯的型号规格、台数、载重量、速度等技术参数详见电梯表。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HONGKESHENGHUA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证书编号: A114013266 (甲级)  
A214013263 (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项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电力行业乙级  
煤炭行业(选煤厂、矿井)专业乙级  
建材行业乙级  
机械行业乙级



建设单位: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程名称: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电梯加装项目

子项名称:

机关办公楼

图名:

建筑设计说明(二)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杨旭	杨旭
专业负责人	杨旭	杨旭
审核	杨旭	杨旭
校对	曲道旭	曲道旭
设计	郭东鑫	郭东鑫
工程编号		
设计阶段	施工图阶段	
专业	建筑	图号 JZ02
比例	1:100	日期 2025.10

# 建筑设计说明(三)

电梯表

楼栋	办公楼	
电梯编号	DT1	
类型	客梯	
载重(公斤)	1000	
速度(米/秒)	1.0	
数量	1	
井道尺寸(mm)(宽x深)	2200X2100	
轿厢尺寸(mm)(宽x深)	1450X1650	
开门宽度(mm)	中分900	
底坑深度(mm)	1500	
电梯顶层高度(mm)	4200	
开门型式	双扇开门	
电梯行程	三~九层	● ● ○
	二层	
	一层	
备注:各层层高及标高详见各电梯所在平立剖面图。		

- 注:1、除特别注明外,井道顶层高度为井道顶板面至电梯最高停站层水平位置之高差。  
2、电梯的安装须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规定及要求。  
3、电梯底坑排水见给排水图或由相应厂家提供。  
4、通风、空调及电气照明等由相应厂家提供。  
5、电梯井道内相邻两层门地坎间的距离超过11m时中间应设安全门,安全门应在井道外闭锁。井道内能手动开启,安全门的开启方向不得朝向井道内。

## (十一) 无障碍设计

### 1、设计依据:

-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 2、设计范围及主要设施

- (1) 建筑入口、入口平台及门:各单体主要入口若为无障碍平坡入口,坡度不大于1:20;若为无障碍坡道入口,坡度不大于1/12。  
(2) 残疾人使用的门的无障碍设计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第3.5.3条的规定。  
(3) 电梯按照无障碍电梯设计,其候梯厅及轿厢设计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第3.7.1条及3.7.2条规定。

### (十二) 其他:

- 1、本图纸仅用于土建施工,室外工程详景观设计。  
2、管道穿墙体及楼板处均采用不燃材料(岩棉、矿棉、玻璃棉)将四周缝隙密实填充。

- 3、填充墙与梁、柱结合处除设有必要的拉结外,尚需钉挂 $\phi 0.9$ 的钢丝网,网格为20x20,宽度大于300,用钢钉每200~300加铁片固定,挂网应做到平整、牢固;拉结筋必须与灰缝一致;其余构造要求参见河南省建筑设计图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12YJ3-3,及新版抗震规范。  
4、公共空间及走道距地0.6~1.2M高度内,不应装易碎玻璃。  
5、施工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若遇图纸有误或不明确之处,应及时与设计人员协商,待进行处理答复后方可继续施工。  
6、本工程施工单位应认真参阅施工图,协调与土建施工的关系,做好预埋件、预留孔洞等。  
7、本设计除注明外,施工单位尚应遵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8、本工程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处理。  
9、本图纸未经审查不得施工。

### (十三) 装修做法表:

屋面	<p>本次新增电梯建筑屋面防水等级为I级。</p> <p>1) 屋面:(不上人平屋面)</p> <p>a. 4.0厚C20细石混凝土保护层</p> <p>b. 干铺5.0厚挤塑聚苯板(燃烧性能为B1级,容重为30Kg/m<sup>3</sup>)</p> <p>c. 两道3厚SBS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5厚聚氨酯防水涂料(上翻<math>\geq 250</math>)</p> <p>d. 刷基层处理剂</p> <p>e. 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p> <p>f. 最薄处3.0厚1:8水泥憎水型膨胀珍珠岩3%找坡</p> <p>g. 钢筋桁架楼承板,表面清扫干净</p>
外墙	<p>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破坏原有外墙,应参照原有外墙饰面层修缮。</p> <p>1) 外墙1(室外地面起1.00m范围)</p> <p>a. 湿式外墙砖饰面(240X60X4),聚合物水泥砂浆勾缝缝宽7~10mm</p> <p>b. 专业粘贴剂粘贴</p> <p>c. 1.0mm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p> <p>d. 15厚DP20预拌防水砂浆(分两次粉刷,掺5%防水粉)</p> <p>e. 专用界面剂</p> <p>f. 新建外墙(200厚普通混凝土小型实心砌块)</p> <p>2) 外墙2(室外地面起1.00m范围以上)(ALC板外墙应由专业厂家深化后方可施工)</p> <p>a. 真石漆(详见具体厂家工艺)</p> <p>b. 刮外墙柔性耐水腻子两边。</p> <p>c. 1.0mm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p> <p>d. 15厚DP20预拌防水砂浆(分两次粉刷,掺5%防水粉)</p> <p>e. 100厚ALC板</p>
楼地面	<p>2) 楼面(二层及以上)(燃烧性能:A级)候梯厅内电梯层门地坎应比周边楼地面高20mm,且采用斜坡与周边楼地面进行过渡。</p> <p>a. 8-10厚防滑地砖铺实拍平,稀水泥浆擦缝</p> <p>b. 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p> <p>c. 素水泥浆一道</p> <p>d. 钢结构底层</p>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HONGKESHENGHUA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证书编号: A114013266(甲级)  
A214013263(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项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电力行业乙级

煤炭行业(选煤厂、矿井)专业乙级

建材行业乙级

机械行业乙级



建设单位: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程名称: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电梯加装项目

子项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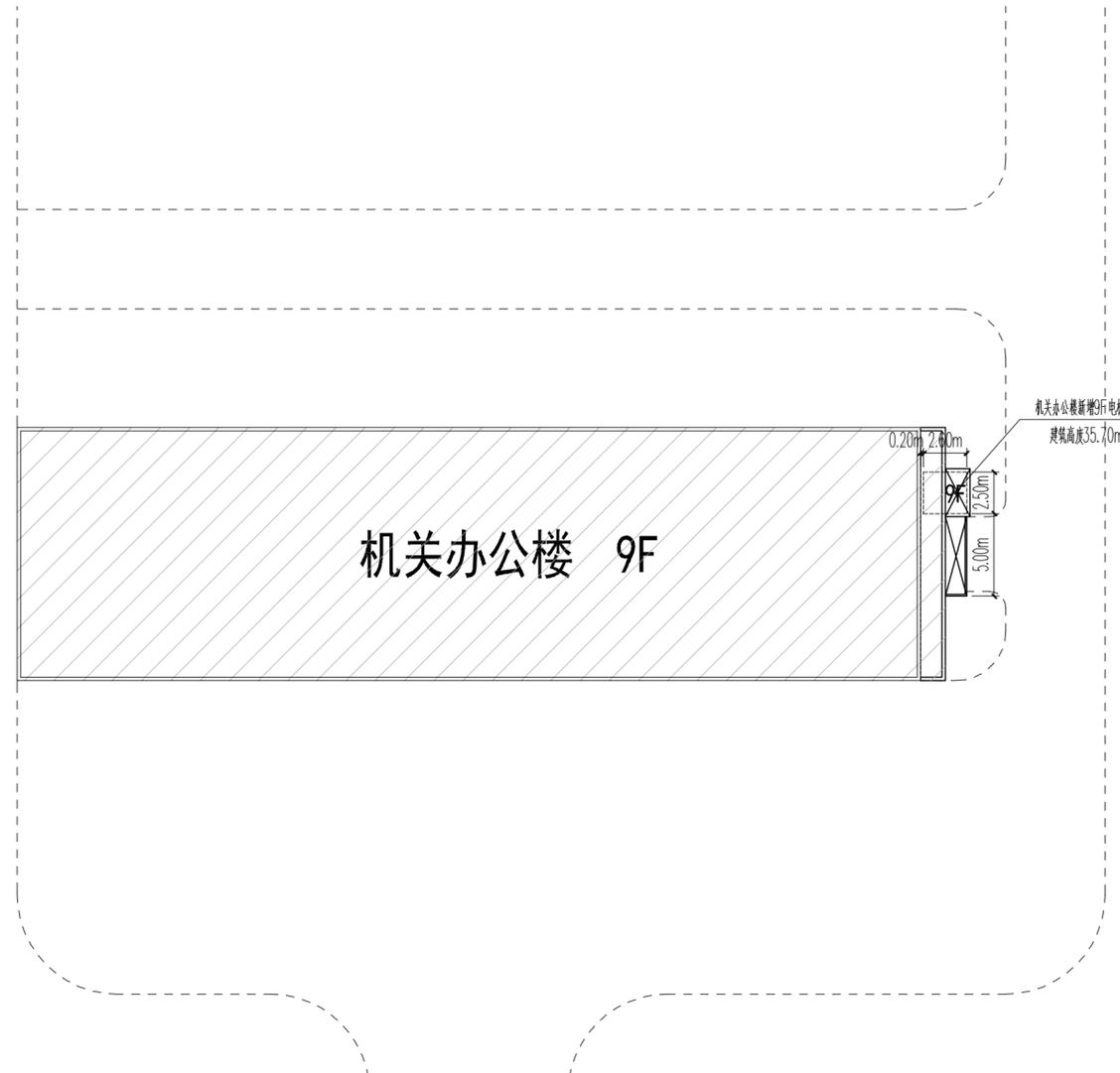
机关办公楼

图名:

建筑设计说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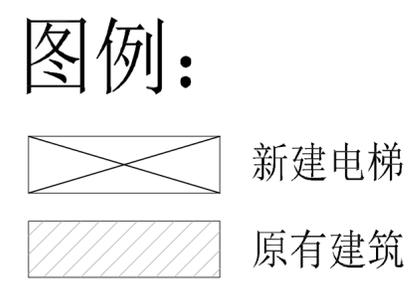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杨旭	杨旭
专业负责人	杨旭	杨旭
审核	杨旭	杨旭
校对	曲道旭	曲道旭
设计	郭东鑫	郭东鑫
工程编号		
设计阶段	施工图阶段	
专业	建筑	图号 JZ03
比例	1:100	日期 2025.10

电气	电讯
给排水	暖通
建筑	结构
制图人	



总平面位置示意图 1:300

- 注
- 1、图中标注尺寸单位均以米计。
  - 2、本次总图设计仅为新增电梯建筑设计。  
其余综合经济指标及竖向设计均同现状。
  - 3、本此新增电梯建筑不影响其他公共设施。
  - 4、本次新增电梯建筑不影响消防道路,场区内道路转弯半径及通行情况不受本次新增电梯建筑的影响。
  - 5、本次加装电梯建筑若影响室外道路排水管网,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管网做相应调整,并需保证此区域室外地面雨水有组织排入室外管网中。
  - 6、待电梯加装施工完成后,需将受本此加装电梯破坏的道路修补至原样,路面具体做法详见12J003 (4/C1)。
  - 7、拆除及新增绿化面积以现场实际测量放样为准。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单体占地面积	13.62	平方米	
2	总建筑面积	122.58	平方米	
3	建筑高度	35.70	米	室外地坪至电梯女儿墙顶
4	电梯层数	9	层	

注: 原建筑拆除范围不影响建筑面积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HONGKESHENGHUA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证书编号: A114013266 (甲级)  
 A214013263 (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项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电力行业乙级  
 煤炭行业(选煤厂、矿井)专业乙级  
 建材行业乙级  
 机械行业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杨旭  
 注册号: 1401326-003  
 有效期: 至2025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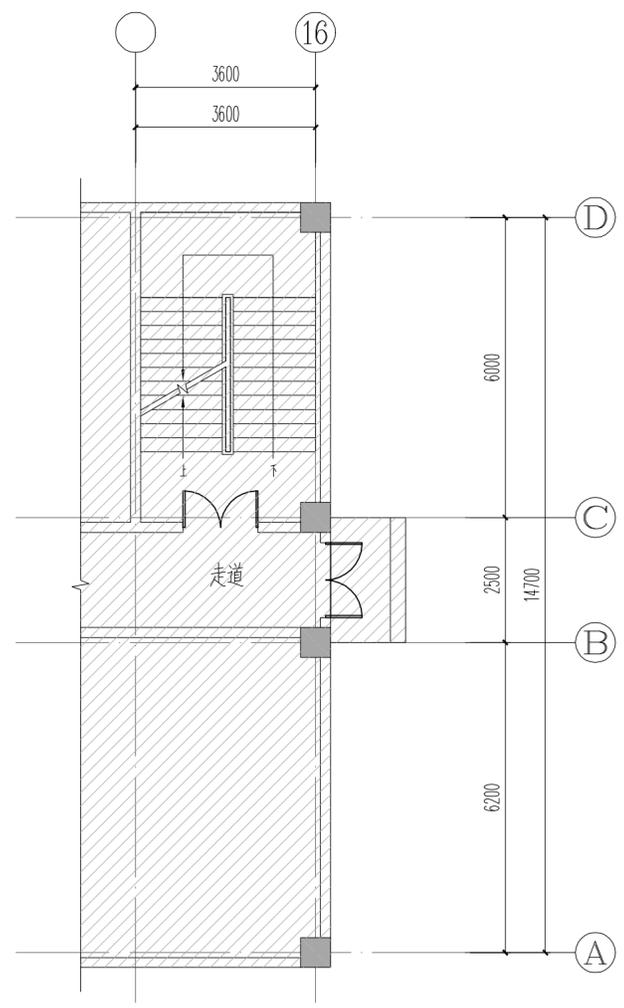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程名称: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电梯加装项目
子项名称:	机关办公楼
图名:	总平面位置示意图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杨旭	杨旭
专业负责人	杨旭	杨旭
审核	杨旭	杨旭
校对	曲道旭	曲道旭
设计	郭东鑫	郭东鑫
工程编号		
设计阶段	施工图阶段	
专业	建筑	图号 JZ04
比例	1:300	日期 2025.10

电气	电讯
给排水	暖通
建筑	结构
制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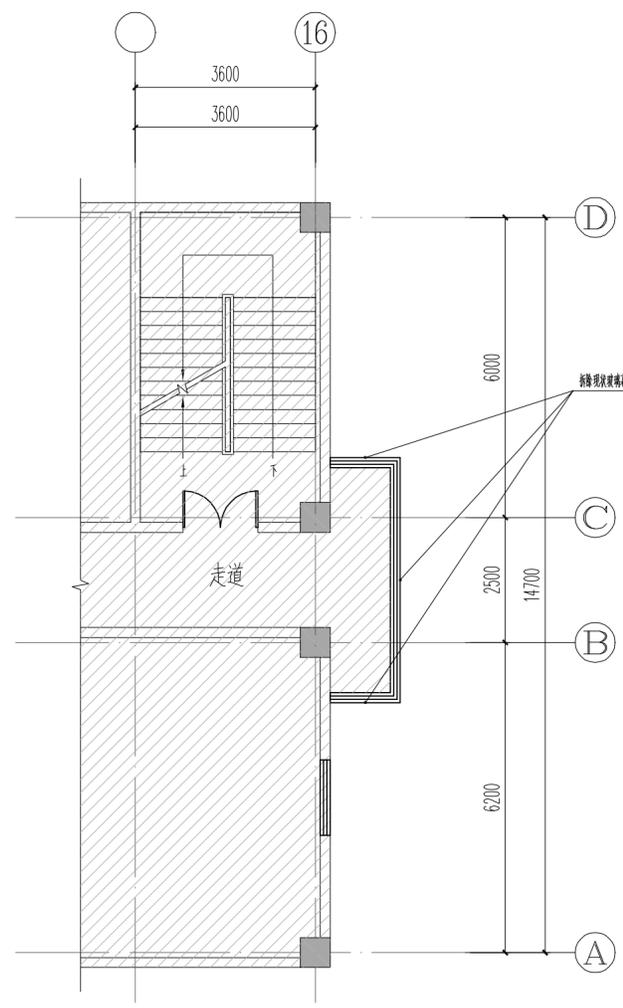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HONGKESHENGHUA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证书编号: A114013266 (甲级)  
 A214013263 (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项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电力行业乙级  
 煤炭行业(选煤厂、矿井)专业乙级  
 建材行业乙级  
 机械行业乙级



加梯前 一层平面图 1:100

图例:  
 ○ 原有建筑轴号  
 ⊙ 原有建筑轴号  
 ▨ 原有建筑范围  
 ▨ 变形缝



加梯前 标准层平面图 1:100

图例:  
 ○ 原有建筑轴号  
 ⊙ 原有建筑轴号  
 ▨ 原有建筑范围  
 ▨ 变形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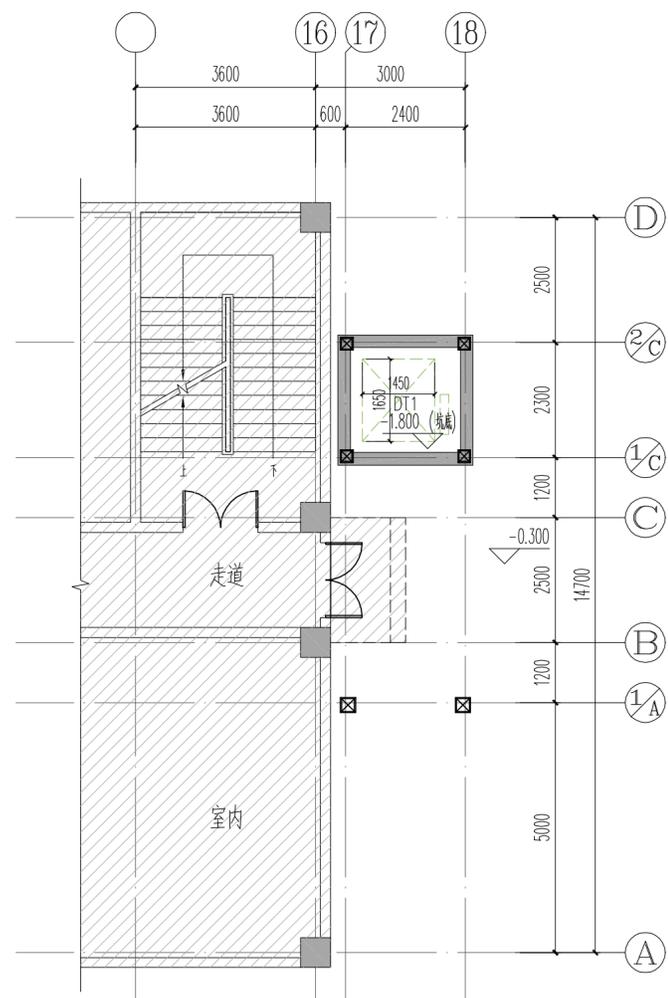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杨旭  
 注册号: 1401326-003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程名称: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电梯加装项目  
 子项名称: 机关办公楼  
 图名: 加梯前 一层平面图  
 加梯前 标准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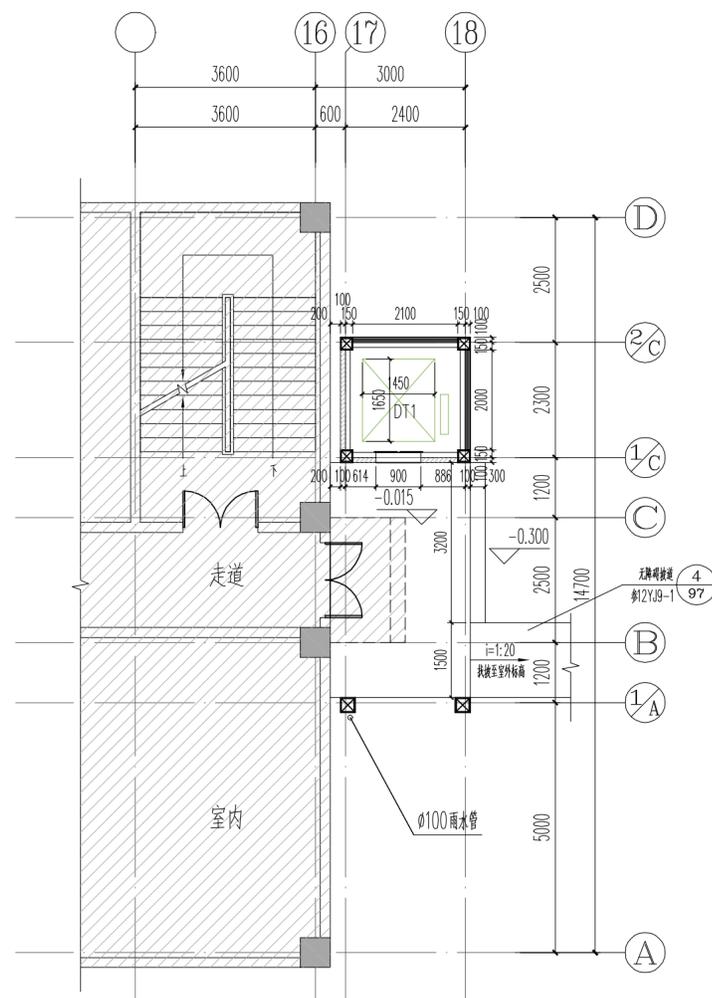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杨旭	杨旭
专业负责人	杨旭	杨旭
审核	杨旭	杨旭
校对	曲道旭	曲道旭
设计	郭东鑫	郭东鑫
工程编号		
设计阶段	施工图阶段	
专业	建筑	图号 JZ05
比例	1:100	日期 2025.10

电气	电讯
给排水	暖通
建筑	结构
制图人	



加梯后 标高-1.800处平面图 1:100

- 图例:
- 原有建筑轴号
  - 原有建筑轴号
  - ▨ 原有建筑范围
  - ▨ 变形缝



加梯后 一层平面图 1:100

- 图例:
- 原有建筑轴号
  - 原有建筑轴号
  - ▨ 原有建筑范围
  - ▨ 变形缝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HONGKESHENGHUA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证书编号: A114013266 (甲级)  
 A214013263 (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项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电力行业乙级  
 煤炭行业(选煤厂、矿井)专业乙级  
 建材行业乙级  
 机械行业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杨旭  
 注册号: 1401326-003  
 有效期: 至2025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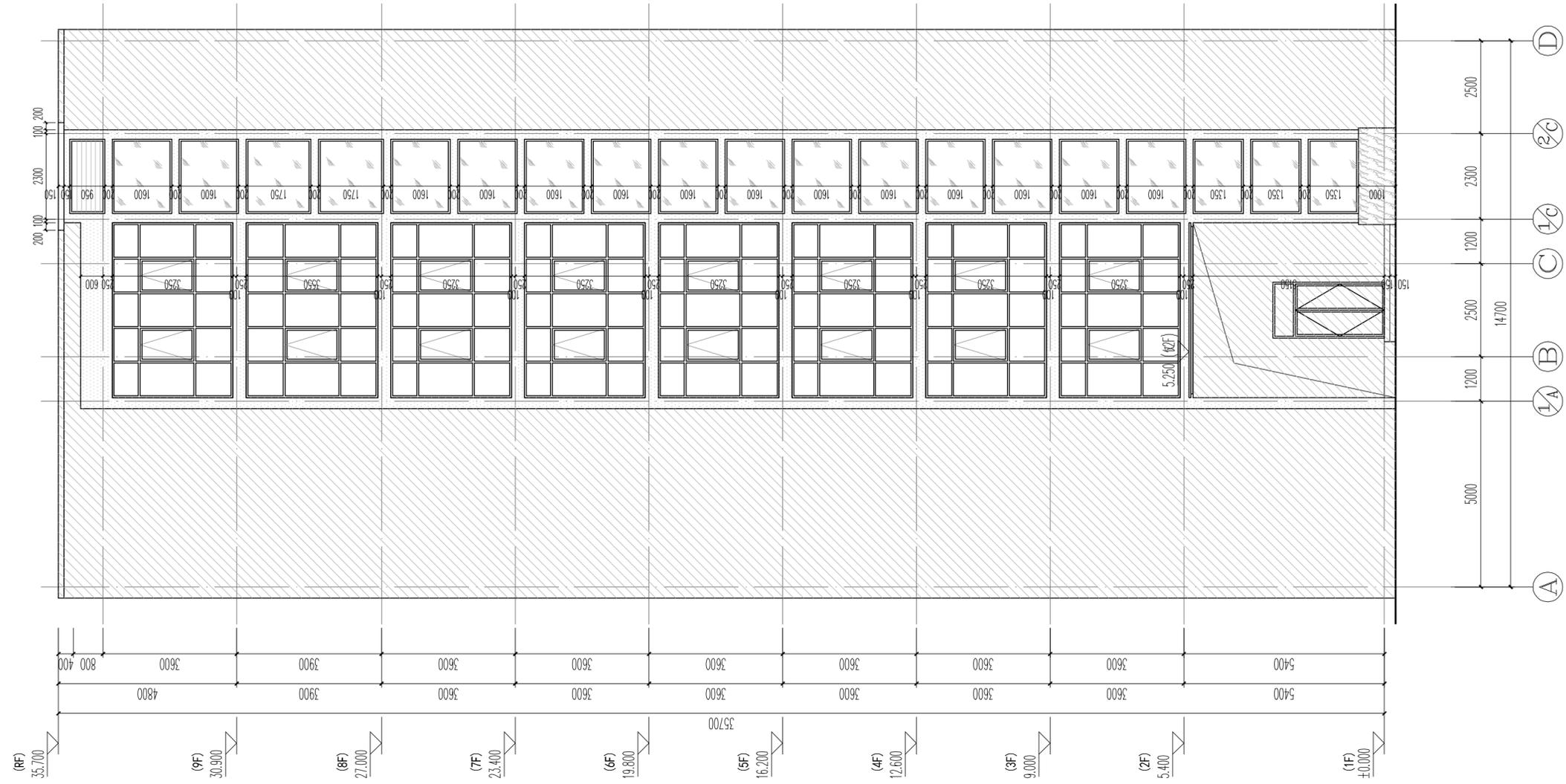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程名称: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电梯加装项目  
 子项名称: 机关办公楼  
 图名: 加梯后 标高-1.800处平面图  
 加梯后 一层平面图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杨旭	杨旭
专业负责人	杨旭	杨旭
审核	杨旭	杨旭
校对	曲道旭	曲道旭
设计	郭东鑫	郭东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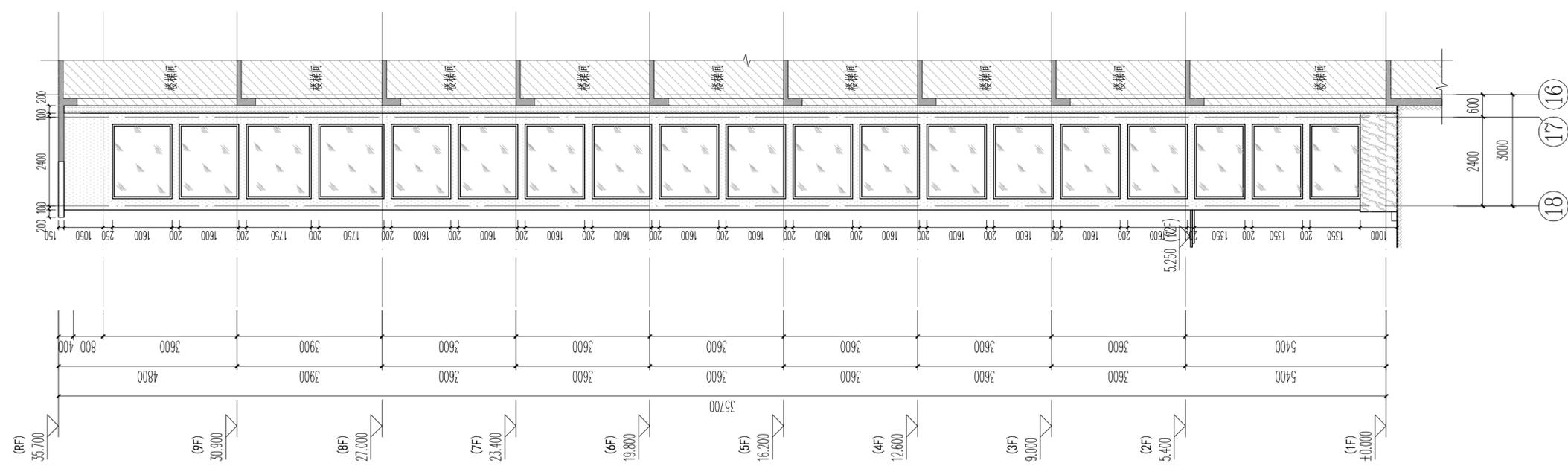
工程编号	
设计阶段	施工图阶段
专业	建筑 图号 JZ06
比例	1:100 日期 2025.10



制图人	建筑	给排水	电气
	结构	暖通	电讯



加梯后 A轴~D轴立面图 1:100



加梯后 18轴~16轴立面图 1:100

- 图例:
- 原有建筑范围
  - 饰面砖
  - 保温一体板
  - 铝合金板(氟碳喷涂)
  - 钢化夹胶玻璃
  - 原有建筑轴号
  - 原有建筑轴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杨旭  
注册号: 1401326-003  
有效期: 至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程名称: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电梯加装项目  
子项名称: 机关办公楼  
图名: 加梯后 A轴~D轴立面图  
加梯后 18轴~16轴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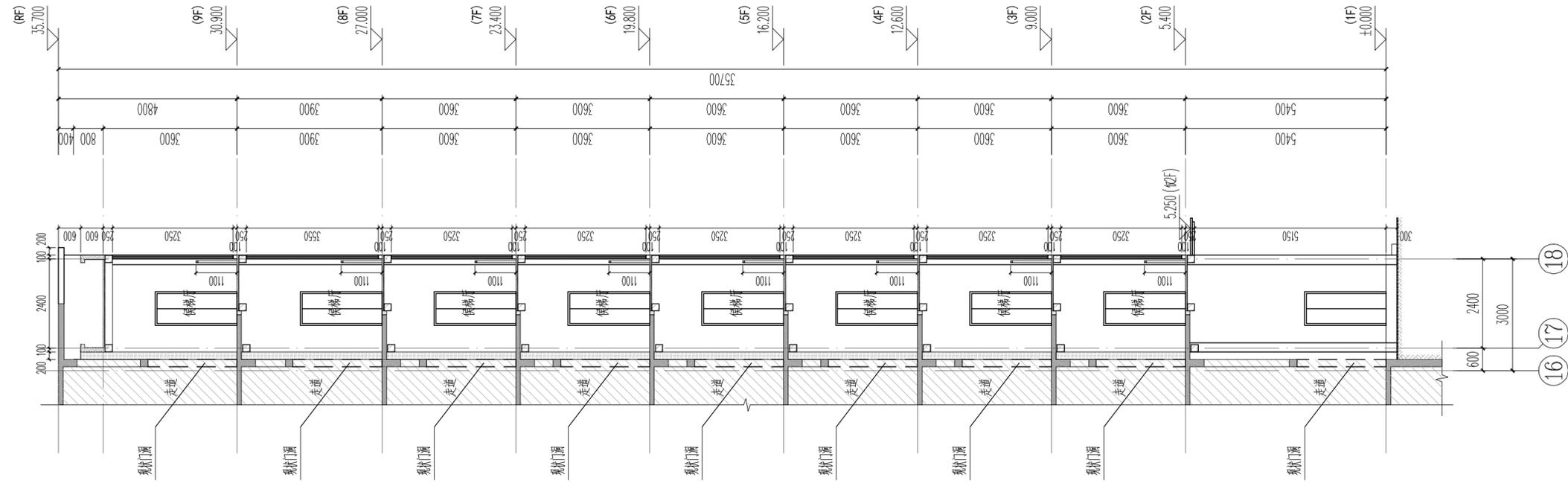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杨旭	杨旭
专业负责人	杨旭	杨旭
审核	杨旭	杨旭
校对	曲道旭	曲道旭
设计	郭东鑫	郭东鑫

工程编号	
设计阶段	施工图阶段
专业	建筑
图号	JZ08
比例	1:100
日期	202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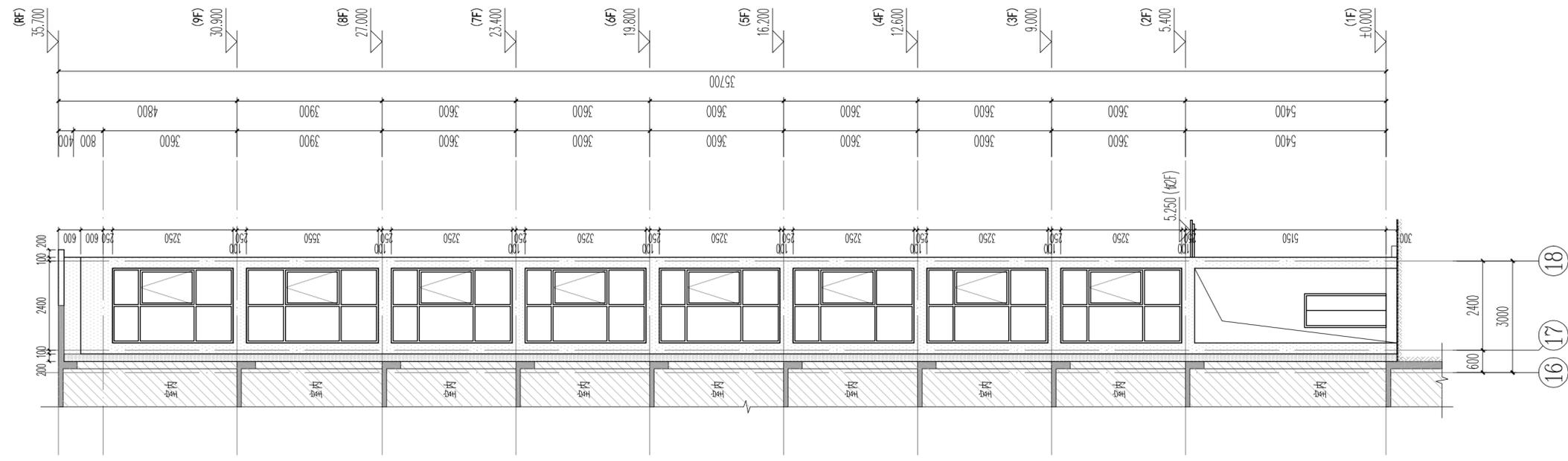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HONGKESHENGHUA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证书编号: A114013266 (甲级)  
A214013263 (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项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电力行业乙级  
煤炭行业(选煤厂、矿井)专业乙级  
建材行业乙级  
机械行业乙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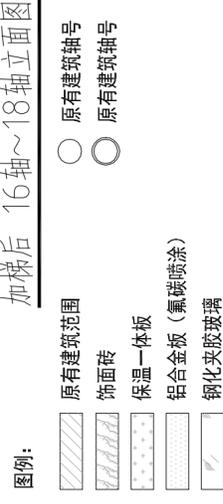
制单人	建筑	给排水	电气
	结构	暖通	电讯



加梯后 1-1剖面图 1:100



加梯后 16轴~18轴立面图 1:100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HONGKESHENGHUA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证书编号: A114013266 (甲级)  
 A214013263 (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项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电力行业乙级  
 煤炭行业(选煤厂、矿井)专业乙级  
 建材行业乙级  
 机械行业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杨旭  
 注册号: 1401326-003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程名称: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电梯加装项目

子项名称:  
机关办公楼

图名:  
加梯后 16轴~18轴立面图  
加梯后 1-1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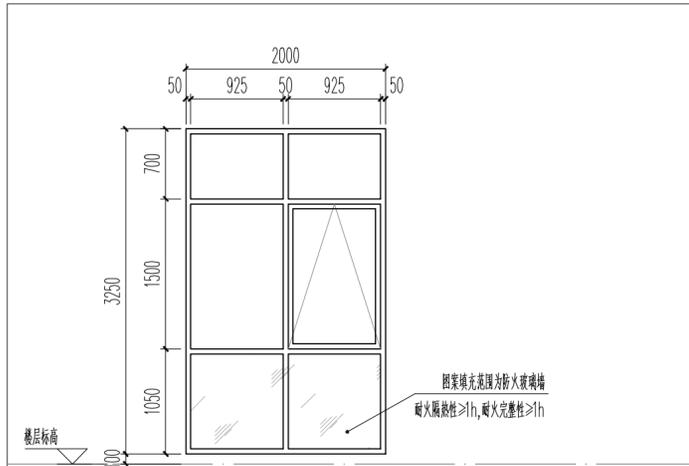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杨旭
专业负责人	杨旭
审核	杨旭
校对	曲道旭
设计	郭东鑫

工程编号	
设计阶段	施工图阶段
专业	建筑
图号	JZ09
比例	1:100
日期	202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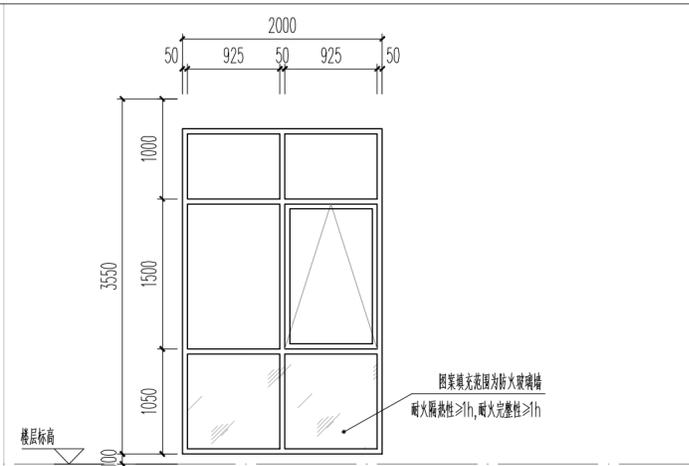
# 门窗表

类型	设计编号	洞口尺寸(mm)	数量	图集名称	备注
节能窗	C20325	2000X3250	7	详门窗大样	5+12A+5mm 断桥铝中空玻璃
	C20355	2000X3550	1	详门窗大样	5+12A+5mm 断桥铝中空玻璃
	C47325	2000X3250	7	详门窗大样	5+12A+5mm 断桥铝中空玻璃
	C47355	2000X3250	1	详门窗大样	5+12A+5mm 断桥铝中空玻璃
百叶窗	BYC20095	2000X950	1	详门窗大样	铝合金防雨百叶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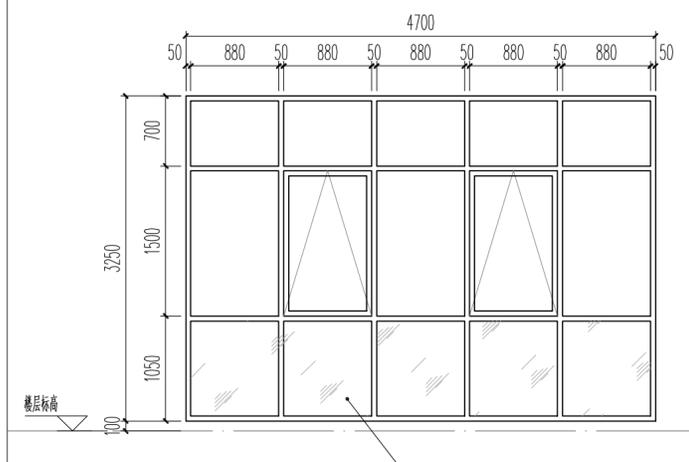
- 注:
- 1、二层及二层以上候梯厅每层可开启外窗面积 $\geq 2.40m^2$ ,有效开启面积 $\geq 1.20m^2$ 。
  - 2、门窗类型、尺寸详见门窗表。所有外窗框采用氟碳喷涂,颜色另定。
  - 3、外窗的抗风压、气密性、水密性均应符合《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GB/T 31433-2015)外窗抗风压不低于4级,气密性不低于6级,水密性不低于3级,隔声性不低于3级。
  - 4、所有外墙门窗采用铝合金隔热金属型材(隔热条高度26mm)5+12A+5mm,传热系数 $2.5W/m^2K$ ,铝合金推拉窗型材选用65系列,所有门、窗玻璃均为安全玻璃,玻璃厚度根据玻璃面积决定(最小厚度不应小于5mm)并应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的规定,对使用中容易受到人体碰撞部位,在视线高度设置醒目标志。
  - 5、门窗型的规格尺寸及玻璃的厚度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专业公司计算复核,性能指标应符合《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7106-2019、《建筑外窗空气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8484-2008的要求。  
本项目外门窗玻璃均采用安全玻璃,5mm厚的安全玻璃,最大许用面积 $\geq 2.0$ 平方米。
  - 6、本窗示意图仅为洞口尺寸,立面为外视文面。均未包括粉刷厚度,窗加工时需考虑窗的净尺寸,最终尺寸以现场实测为准。
  - 7、本工程所有窗均需要现场实际核实洞口尺寸和数量后方可制作安装。
  - 8、铝合金门窗应满足《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214-2010及《民用建筑外窗应用技术规程》DG/TJ08-2242-2017,9铝合金门窗主型材的壁厚应经专业公司计算确定,其中门用主要型材主要受力部位基材截面最小实测壁厚不应小于2.2mm,外窗用铝合金主型材截面主要受力部位基材公称壁厚不应小于1.8mm。
  - 9、门窗立樞位置:外门窗立樞位置居中;外窗的安装必须牢固可靠,严禁用射钉固定。
  - 10、铝合金门窗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应符合《铝合金门窗》(GB/T8474-2020)及其他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推拉窗应设置防止窗扇向室外脱离的措施。
  - 11、门窗的安装:玻璃与框料、框料与洞口之间必须牢固密实。其余门窗五金零件如门锁、拉手、风钩等在本说明及门窗表中未注明的均按规定配齐。
  - 12、门窗选材、颜色、玻璃、五金件由承包商提供样品后,再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商定。
  - 13、防火玻璃墙采用5+12A+5中空非隔热型防火玻璃(C类),耐火完整性 $\geq 0.5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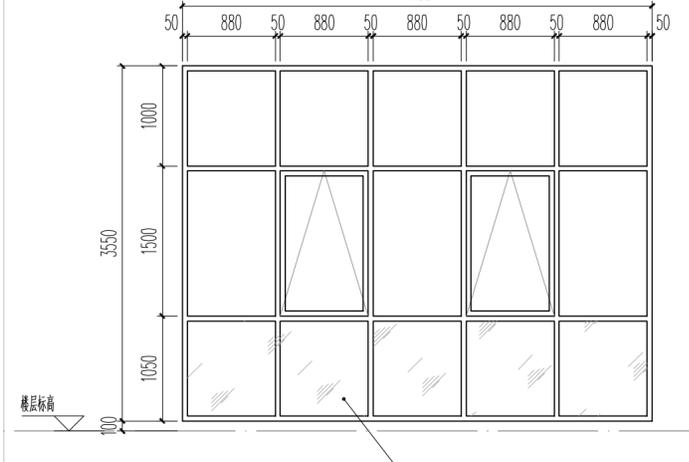
门窗名称	C20325
洞口尺寸	2000X3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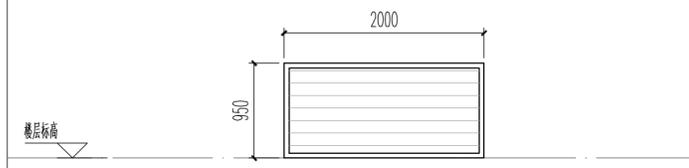
门窗名称	C20355
洞口尺寸	2000X3550



门窗名称	C47325
洞口尺寸	4700X3250



门窗名称	C47355
洞口尺寸	4700X3550



门窗名称	BYC20095
洞口尺寸	2000X950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HONGKESHENGHUA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证书编号: A114013266 (甲级)  
 A214013263 (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项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电力行业乙级  
 煤炭行业(选煤厂、矿井)专业乙级  
 建材行业乙级  
 机械行业乙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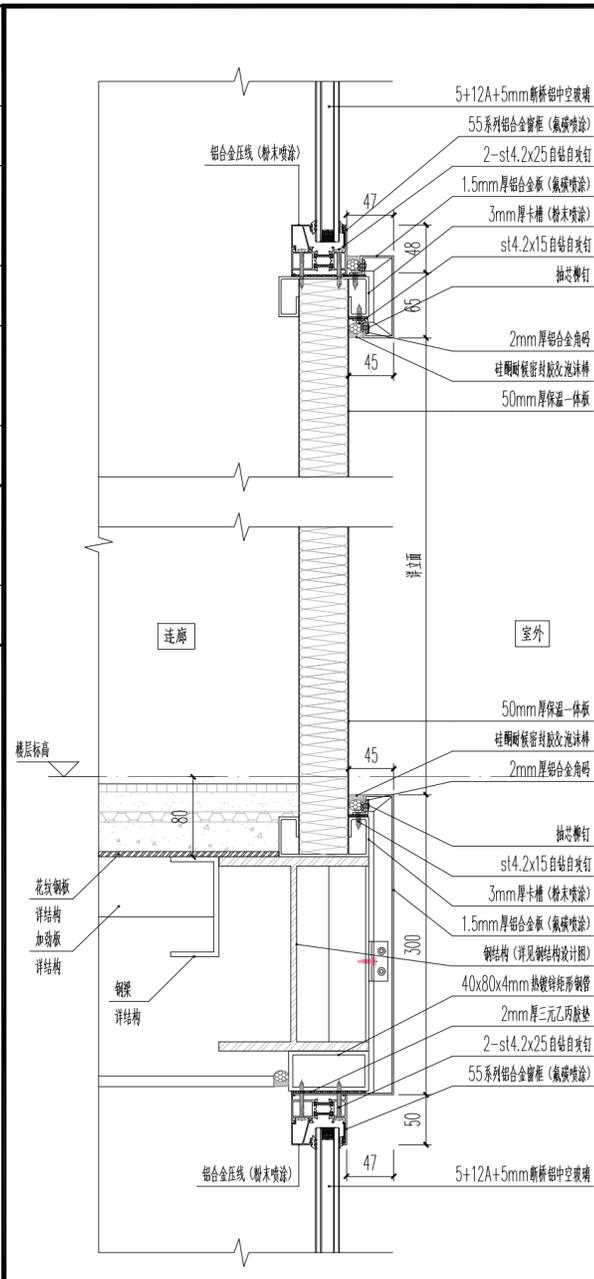
山西省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证书编号:A114013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杨旭  
 注册号: 1401326-003  
 有效期: 至2025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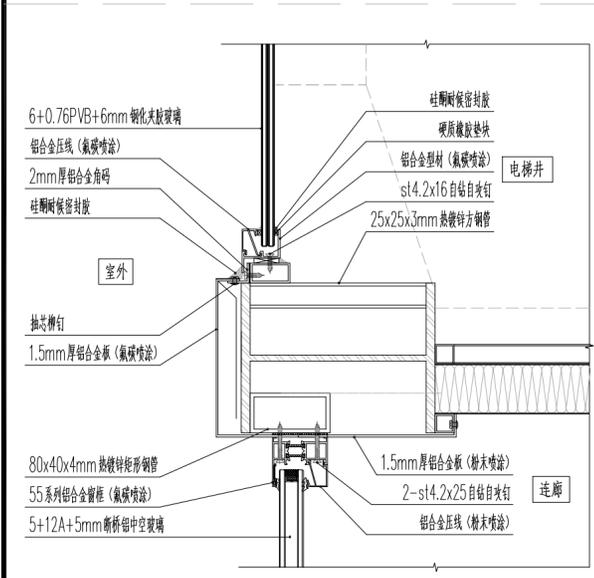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程名称: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电梯加装项目
子项名称:	机关办公楼
图名:	门窗表 门窗大样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杨旭	杨旭
专业负责人	杨旭	杨旭
审核	杨旭	杨旭
校对	曲道旭	曲道旭
设计	郭东鑫	郭东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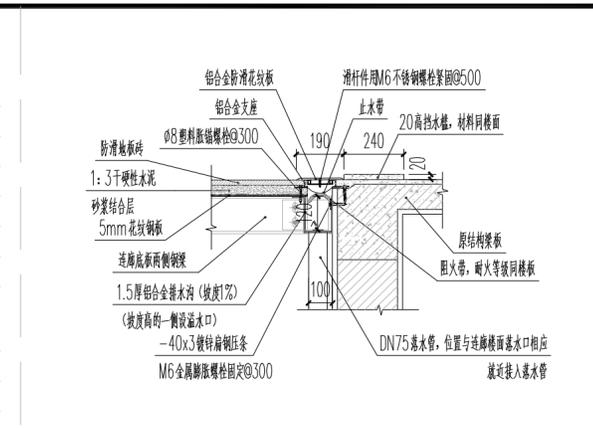
工程编号	
设计阶段	施工图阶段
专业	建筑 图号 JZ10
比例	1:50 日期 202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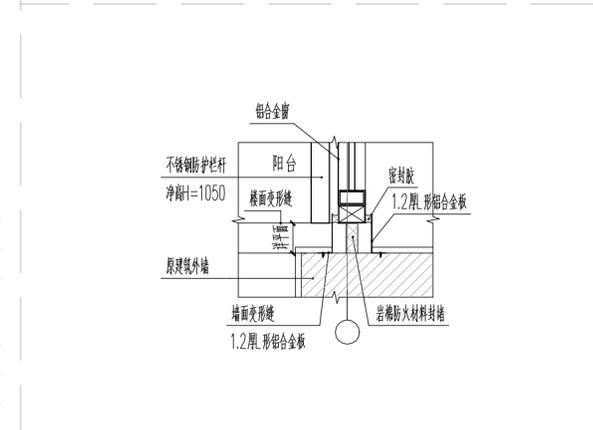
1 墙身大样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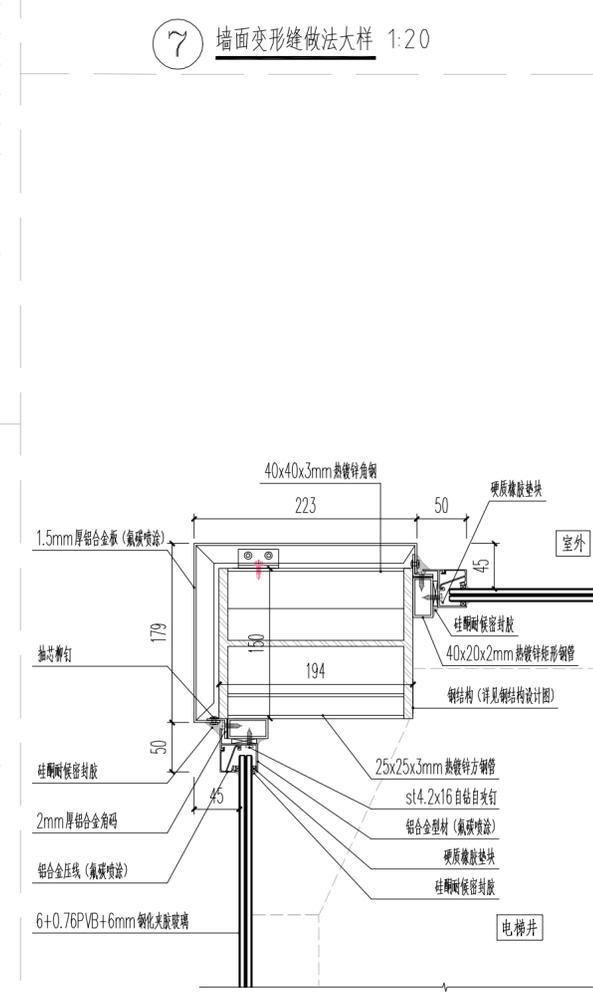
2 节点详图 (一)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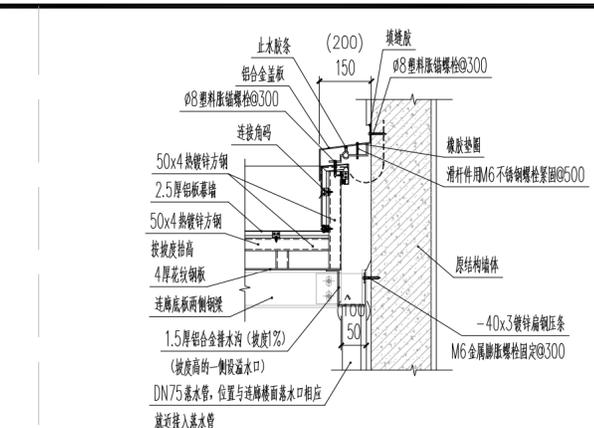
4 楼面变形缝做法大样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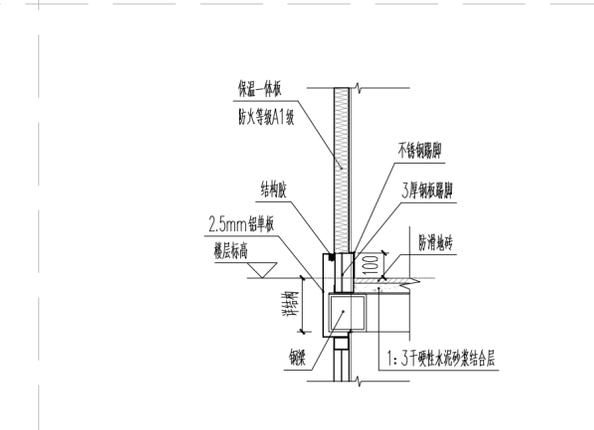
7 墙面变形缝做法大样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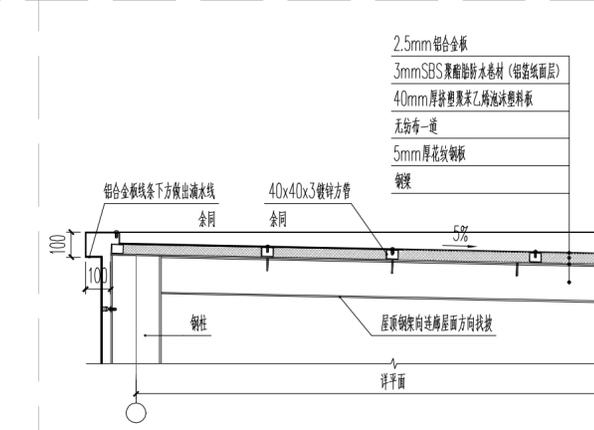
3 节点详图 (二)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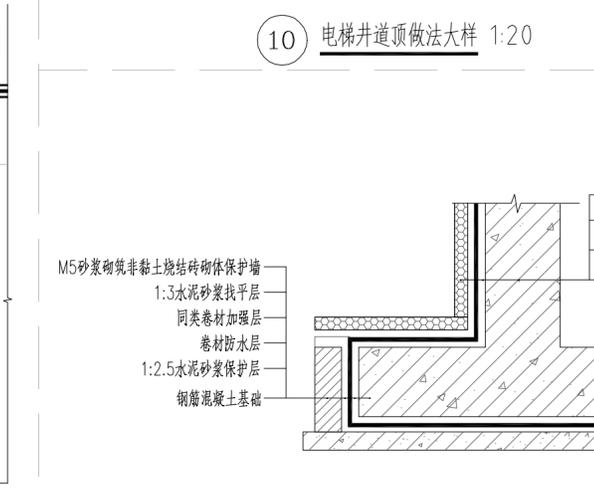
5 屋面变形缝做法大样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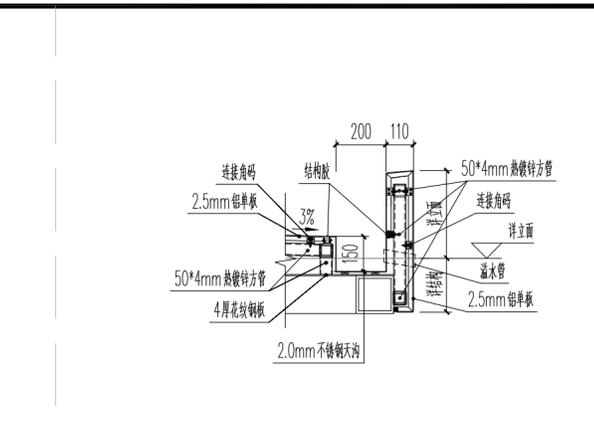
8 翻边及封廊做法大样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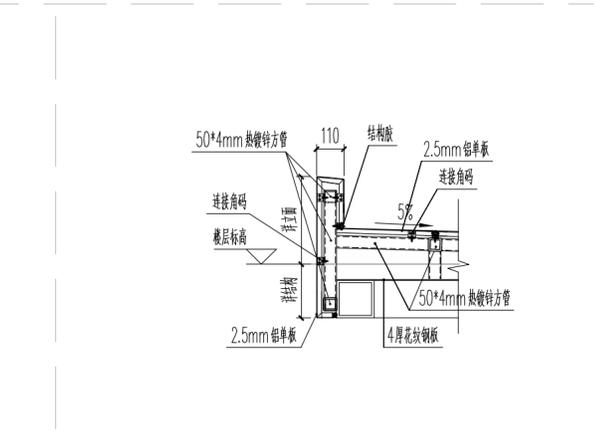
10 电梯井道顶做法大样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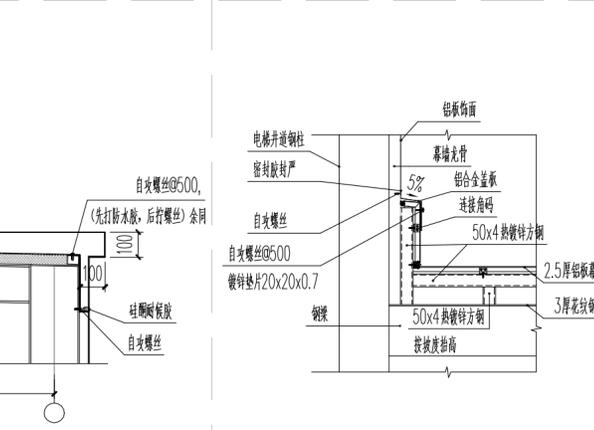
12 基础防水详图 1:20



6 天沟做法大样 1:20



9 女儿墙泛水做法大样 1:20



11 电梯井道墙泛水做法大样 1:20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HONGKESHENGHUA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证书编号: A114013266 (甲级)  
A214013263 (乙级)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农林行业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 专项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 (水污染防治工程) 甲级  
市政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 (人防工程) 乙级  
农林行业 (农业工程) 乙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电力行业乙级  
煤炭行业 (选煤厂、矿井) 专业乙级  
建材行业乙级  
机械行业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杨旭  
注册号: 1401326-003  
有效期: 至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程名称: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电梯加装项目  
子项名称: 机关办公楼  
图名: 节点详图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杨旭
专业负责人	杨旭
审核	杨旭
校对	曲道旭
设计	郭东鑫
工程编号	
设计阶段	施工图阶段
专业	建筑
图号	JZ11
比例	1:20
日期	2025.10

# 结构设计总说明(一)

## 工程概况及一般说明

- 本工程位于河南省安阳市，结构体系为钢框架结构。
- 建筑物为地上9层，本工程±0.000相对的绝对标高以建筑为准。
- 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8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0.20g，设计地震分组第一组，特征周期 $T_g=0.40(s)$ ，水平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多遇地震0.07，罕遇地震0.41；建筑场地类别为II类，抗震等级为二级；
- 建筑抗震设防类别：标准设防类(乙类)
- 结构重要性系数 $\gamma=1.1$
- 设计图中的钢筋、混凝土材料见混凝土说明。
- 未经技术鉴定或设计许可，不得改变结构的用途和使用环境。
- 由业主提供的有关图纸及资料。

原有建筑描述：原有建筑竣工时间为2006年，原有建筑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设计工作年限为50年，剩余合理工作年限为32年，本项目工作年限不低于原有房屋的剩余合理使用年限。经实地勘察，原建筑物外观良好，墙体、基础无裂缝，原建筑物无不均匀沉降，无安全隐患。不占用原有道路，且加装电梯后不影响本单元及其他楼栋单元消防救援，也不影响人员出入楼梯，本项目适宜加装。

9、现行通用规范全文均为强制性条文，任何相关单位或个人，在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维护、拆除等建设活动的全过程中，均应严格执行通用规范的相关要求。

## 本工程计算所采用的计算程序

- 建模：采用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编制的PKPM结构设计软件2023版(21规范V1.4.1.3)。
- 结构整体计算分析：采用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编制的PKPM结构设计软件2023版(21规范V1.4.1.3)、钢结构部分

## 一、设计依据

- 此部分说明仅为钢结构电梯井架主体设计；
- 建筑结构的抗震等级为二级，地基与基础的设计工作年限不应低于上部结构的设计工作年限。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乙类。

## 二、主要设计规范及图集

- |  |   |
|--|---|
| 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15、《组合结构通用规范》GB55004-2021                             |
| 2、《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年版)》(GB/T 50011-2010)；   | 16、《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
| 3、《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 17、《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 4、《冷弯型钢结构技术标准》(GB/T 50018-2025)；         | 18、《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                          |
| 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19、《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
| 8、《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82-2011)；          | 20、《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 9、《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 21、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 10、《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2024年版)》(GB/T 50010-2010)； | 22、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                          |
| 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2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 7588.1-2020)     |
| 12、《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 24、《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计算和检验》(GB/T 7588.2-2020) |
| 13、《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
| 14、《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

## 三、荷载标准值及作用

1、设计采用的均布活荷载标准值：

基本风压：0.45 kN/m<sup>2</sup> (50年一遇)；地面粗糙度类别：B类；基本雪压：0.40 kN/m<sup>2</sup> (50年一遇)

序号	使用部位	取值 (KN/m <sup>2</sup> )	序号	使用部位	取值 (KN/m <sup>2</sup> )	序号	使用部位	取值 (KN/m <sup>2</sup> )
1	过道	2.5	2	不上人屋面	0.5			

备注：(1)大型设备按实际荷载取值；(2)装修荷载≤1KN/m<sup>2</sup>；(3)楼梯、走廊和屋面等的栏杆顶部水平荷载应取1.0KN/m。

注：当施工荷载超过设计使用荷载时，施工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免损坏结构构件的正常承载能力。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未经技术鉴定或设计许可，不得随意增加荷载及加砌任何墙体，不得改变结构的用途和使用环境。由此产生各类问题，设计院不负任何责任。

2、屋面结构设计采用的恒荷载标准值：1.0kN/m<sup>2</sup>

3、施工和检修荷载应按下列规定采用：

- 设计屋面板、擦条、钢筋混凝土挑檐、悬挑雨篷和预制小梁时，施工或检修集中荷载标准值不应小于1.0kN，并应在最不利位置处进行验算；
- 对于轻型构件或较宽的构件，应按实际情况验算，或应加垫板、支撑等临时设施；
- 计算挑檐、悬挑雨篷的承载力时，应沿板宽每隔1.0m取一个集中荷载；在验算挑檐、悬挑雨篷的倾覆时，应沿板宽每隔2.0m~3.0m取一个集中荷载。
- 对于因屋面排水不畅、堵塞等引起的积水荷载，应采取构造措施加以防止；必要时，应按积水的可能深度确定屋面活荷载。

## 四、材料

钢构件所用钢材、连接材料和涂装材料应具有质量合格证书，并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1、钢材：

- 除图中注明外，梁、柱材质为 Q235B，其力学性能和化学成分应符合《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1591-2018)的规定；

- 除图中注明外，支撑、隅撑、拉条材质为 Q235B，其力学性能和化学成分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的规定；

- 檩条采用 Q235B 热浸镀锌冷弯薄壁型钢，质量标准应符合《通用冷弯开口型钢》(GB/T 6723-2017)的规定；

- 锚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规定的 Q235B 钢制成。

- 钢材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抗拉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大于0.85；钢材应有明显的屈服台阶，且伸长率不应小于20%；有良好的焊接性和合格的冲击韧性。

- 承重结构采用的钢材应具有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强度、和硫、磷含量的合格保证，对焊接结构尚应具有碳含量的合格保证

- 钢结构承重构件所用的钢材应具有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抗拉强度和硫、磷含量的合格保证，在低温使用环境下尚应具有冲击韧性的合格保证；对焊接结构尚应具有碳或碳当量的合格保证。铸钢件和要求抗层状撕裂 (Z 向) 性能的钢材尚应具有断面收缩率的合格保证。焊接承重结构以及重要的非焊接承重结构所用的钢材，应具有弯曲试验的合格保证；对直接承受动力荷载或需进行疲劳验算的构件，其所用钢材尚应具有冲击韧性的合格保证。

- 工程用钢材与连接材料应规范化管理，钢材与连接材料应按设计文件的选材要求订货。

## 2、焊接材料：

- 手工焊时，若主体金属为 Q355B 钢时，采用E50XX型焊条，其性能应符合《热强钢焊条》(GB/T 5118-2012)的规定；

- 手工焊时，若主体金属为 Q235B 钢采用E43XX型焊条，其性能应符合《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GB/T 5117-2012)的规定；

- 当 Q235B 钢与 Q355 钢焊接时，采用E43XX型焊条；

- 自动焊或半自动焊所采用的焊丝和焊剂应与主体金属力学性能相适应，应保证其熔敷金属的力学性能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埋弧焊用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实心焊丝、药芯焊丝和焊丝-焊剂组合分类要求》(GB/T 5293-2018)、《熔化极气体保护电弧焊用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实心焊丝》(GB/T 8110-2020)和《埋弧焊用热强钢实心焊丝、药芯焊丝和焊丝-焊剂组合分类要求》(GB/T 12470-2018)中的相关规定；若主体金属为Q235B钢时采用H08A焊丝，配合中锰型或高锰型焊剂；若主体金属为Q355B钢时采用H08A焊丝，配合高锰型焊剂；

- 钢结构焊接材料应具有焊接材料厂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或检验报告。

## 3、螺栓：

- 未注明的普通螺栓均为C级，螺栓、螺母和垫圈采用《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规定的 Q235 钢制作，其热处理、制作和技术要求应符合《六角头螺栓C级》(GB/T 5780-2016)的规定和《六角头螺栓》(GB/T 5782-2016)；

- 高强螺栓强度等级为10.9级，高强螺栓及其配套的螺母和垫圈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GB/T 1228-2006、《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螺母》GB/T 1229-2006、《钢结构用高强度垫圈》GB/T 1230-2006、《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GB/T 1231-2006、《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GB/T 3632-2008，高强度螺栓连接，必须对构件摩擦面进行喷砂(或抛丸)处理，处理后的摩擦系数为 $\mu=0.4$ 。

## 五、钢结构构件制作

- 所有钢构件制作前应进行1:1放样。

## 2、钢结构焊缝设计标准与检验标准：

- 除图中注明外焊缝设计应按照《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执行；

- 焊缝质量的检验等级：钢柱及刚架构件的翼缘和腹板拼接以及与端板(包括柱脚底板)的连接，应采用全熔透焊缝，焊缝等级为二级；特殊要求的角焊缝质量等级为三级；钢结构焊接工程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资质要求应满足《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第3.0.2~3.0.5条要求。

- 本设计中凡要求坡口焊接的焊缝及T形接头的角焊缝和对接接头的平焊缝均应设引弧板、引出板，焊接完后，必须用火焰切除被焊工件上的引弧板、引出板和其它卡具，并沿受力方向修磨平整，严禁用锤击落；

- 所有需要拼接的构件，应采用加引弧板(其厚度和坡口与主材相同)的对接焊缝，并保证焊透，梁(柱)上、下翼缘和腹板三者的对接焊缝不应设置在同一截面上，应相互错开200mm以上。与加肋肋亦应错开200mm以上，焊缝等级为二级。

- 焊缝高度除满足附表一中焊缝尺寸外，所有贴角焊缝高度不宜大于较薄焊件厚度的1.2倍；

- 所有设计中凡是未注明的构件连接方式均为角焊缝焊接，焊缝长度为满焊，焊缝高度如下：  
焊接处较薄的板厚为大于等于12mm时，焊缝高度 $h$ 取为10mm。

- 焊接处较薄的板厚为10mm时，焊缝高度 $h$ 取为8mm。

- 焊接处较薄的板厚为小于等于8mm时，焊缝高度 $h$ 取为6mm。

- 梁与柱刚性连接时，柱在梁翼缘上下各500mm的范围内，翼缘与板间或箱形壁板间的连接焊缝应采用全熔透坡口焊缝。

- 全部焊缝应进行外观检查。要求全焊透的一级、二级焊缝应进行内部缺陷无损检测，一级焊缝探伤比例应为100%，二级焊缝探伤比例应不低于20%。

## 3、除锈和防锈：

### 3.1 除锈

制作后钢材表面应除锈，除锈质量等级要求达到(GB/T 8923.1-2011)中的Sa2.5级标准。

### 3.2 涂装

构件完成后须在工厂内涂两道灰色醇酸防锈漆，涂一道灰调和漆，漆膜总厚度不小于125微米。构件除锈完成后，应在8小时(湿度较大时2-4小时)内，涂第一道防锈漆，底漆充分干燥后，才可许涂层涂装。但连接接头的接触面和工地焊缝两侧50毫米范围内安装前不涂漆，待安装后补漆。安装完后未刷底漆的部分及补焊、擦伤、脱落处均应补刷底漆两度，然后刷面漆一度，面漆颜色由业主定。

## 六、防火设计

- 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 防火设计内容：钢构件的耐火极限、防火涂料类型及热物理指标和涂层厚度，应按下表执行。

序号	钢构件类别	耐火极限(h)	防火涂料类型	厚度(mm)	等效热阻(m <sup>2</sup> ·℃/w)
1	钢梁	1.5	非膨胀型	25	0.25
2	钢柱	2.5	非膨胀型	24	0.24

- 1) 钢结构节点的防火保护应与被连接构件中防火保护要求最高者相同。

- 2) 构件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保护时，其高强度螺栓连接处的涂层厚度不应小于相邻构件的涂层厚度。

## 4、防火涂料技术要求：

- 1) 防火涂料的等效热传导系数不大于0.10 W/(m·℃)。

- 2) 防火涂料的技术要求必须符合《钢结构防火涂料》GB 14907-2018的相关规定。

- 3) 防火涂料的施工与质量控制应符合《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T/CECS 24-2020的相关规定。

- 4) 钢结构节点的防火保护应与被连接构件中防火保护要求最高者相同。

- 5) 耐火材料采用膨胀型，粘结强度不应小于0.3 MPa，应通过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 6) 防火涂料耐久性与配套防腐涂层保持一致，符合《建筑防火涂料有害物质限量及测试方法》JG/T415针对建筑防火涂料有害物质限量相关要求。防火涂料优先采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水性防火涂料VOC不大于60g/L，溶剂性防火涂料不大于420g/L。

- 5、本图纸其他未尽事宜参考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

## 七、钢结构运输与安装

- 1、钢结构的运输、安装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运输与安装程序必须保证结构的稳定性和不导致永久性变形，运输和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5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的相关规定。

- 2、钢结构安装单位应根据施工图设计要求，本工程的结构特点、现场情况和施工能力制定一个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步骤、施工管理、并能确保安装质量、安装精度以及安装安全的施工组织设计。该设计必须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负责人认可后方可施工。当吊装构件受力状态与正常使用不同时，须进行施工验算。

- 3、钢结构安装前，应根据工程的特点对安装的测量和校正编制相应的工艺，对钢板焊接、高强度螺栓安装，栓钉焊接等主要工艺应进行工艺试验，编制相应的施工工艺。

- 4、钢结构安装前，应对建筑物的定位轴线、基础轴线、标高和支座锚栓位置、支座锚栓材质、支座混凝土等级和支座平整度等进行全面检查，并按《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检测和办理交接验收。

- 5、钢构件安装前，应对构件的外形尺寸、螺栓孔位置及直径、连接件位置、焊缝、摩擦面处理、防腐涂层等进行详细检查，对构件的变形、缺陷，应在地面进行矫正、修复，合格后方可安装。

- 6、钢结构安装过程中，现场进行制孔、焊接、组装、涂装等工序的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的有关规定。

- 7、安装过程中，在结构尚未形成稳定的体系前，应采取临时支撑措施，临时支撑应有良好的稳定性及必要的强度和刚度。钢结构的梁柱(或桁架)等主要构件安装就位后，应立即校正、固定，当天安装的钢构件应形成稳定的空间体系，并及时对柱(包括柱脚底板)和基础(包括顶面和杯口)间的空隙采用细石混凝土二次浇筑。

- 8、钢柱埋入基础和需要外包混凝土的部分应清理干净，不得有油污、泥土、油污和锈迹等，室内地面标高以下部分的构件表面涂刷掺2%水泥重量的NaNO<sub>2</sub>的水泥砂浆，钢柱从基础顶至标高0.20m范围内用C25细石混凝土包裹，做法见本说明详图(箱形柱参照H形柱)。

- 9、结构安装完成后，不得在主要受力构件上补焊或补钻，以避免由于焊接引起残余应力或截面削弱；对所有的连接螺栓应注意检查，以防漏拧或松动。钢柱柱脚螺栓拧紧后，螺母与底板和锚栓应点焊。

## 八、验收

- 1、钢结构验收应严格按照《GB50205-2020》及《JG144-2016》进行；
- 2、混凝土结构验收应严格按照《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进行。

- 3、砌体工程验收应严格按照《GB50203-2011》进行。

## 九、钢筋混凝土结构部分

- 1、对于常用的 $\Phi$ 、 $\Phi$ 级钢筋需作现场代替时应经设计人同意。
- 2、受力钢筋接头，宜采用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接头位置应尽量在构件受力较小处，同一截面内接头钢筋截面面积在同一连接区段内对梁、塔楼接头不超过全截面面积的25%，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不超过全截面面积的50%，当梁截面配有直通钢筋时，直通钢筋长度不够时，直通钢筋连接应在梁跨中1/3内，主梁底筋钢筋在梁内不应有接头。

- 3、钢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 1499及GB 13788相关规定。其强度应满足：

- 1) HPB300级钢筋( $\Phi$ )：标准值 $f_yk=300N/mm^2$ ，设计值 $f_y=270N/mm^2$ 。
- 2) HRB335级钢筋( $\Phi$ )：标准值 $f_yk=335N/mm^2$ ，设计值 $f_y=300N/mm^2$ 。
- 3) HRB400级钢筋( $\Phi$ )：标准值 $f_yk=400N/mm^2$ ，设计值 $f_y=360N/mm^2$ 。

- 4、受力预埋件的锚固应采用HPB300级、HRB335级或HRB400级钢筋，严禁采用冷加工钢筋。吊钩、吊环应采用HPB300(Q235)级钢筋制作，严禁使用冷加工钢筋。

- 5、混凝土结构用普通钢筋、预应力筋及结构混凝土的强度标准值应具有不小于95%的保证率，其强度设计值取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结构混凝土强度设计值应按其强度标准值除以材料分项系数确定，且材料分项系数取值不应小于1.4；
- 2、通钢筋、预应力筋的强度设计值应按其强度标准值除以普通钢筋、预应力筋材料分项系数确定，普通钢筋、预应力筋的材料分项系数应根据工程结构的可靠性要求综合考虑钢筋的力学性能、工艺性能、表面形状等因素确定；
- 3、普通钢筋材料分项系数取值不应小于1.1，预应力筋材料分项系数取值不应小于1.2。



##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HONGKESHENGHUA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证书编号：A114013266 (甲级)  
A214013263 (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项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电力行业乙级

煤炭行业(选煤厂、矿井)专业乙级  
建材行业乙级  
机械行业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任小军  
注册号：1401326-S010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 建设单位：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 工程名称：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电梯加装项目

## 子项名称：

## 图名：

结构设计总说明(一)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杨旭	杨旭
专业负责人	任小军	任小军
审核	任小军	任小军
校对	曹洪洋	曹洪洋
设计	艾丽	艾丽

## 工程编号

## 设计阶段

施工图阶段

## 专业

结构 图号 JG01

## 比例

1:100 日期 2025.10

# 结构设计总说明(二)

## 5、其他注意事项:

- 1) 无钢筋桁架楼承板时, 底模拆除时的混凝土强度要求见表一。
  - 2) 混凝土逐层封堵, 板内负筋伸入梁内及混凝土墙内长度不小于 $l_{aE}$ 。
  - 3) 管道井内钢筋在预留洞口处不得切断, 待管道安装后用高一等级混凝土浇筑(参加适当膨胀剂)。
  - 4) 对于外露的现浇钢筋混凝土女儿墙、挂板、栏板、檐口等构件, 当其水平直线长度超过12m时, 应按图六设置伸缩缝。
  - 5) 在钢筋混凝土墙、梁上水平预埋设备套管时, 除注明者外, 套管净距不小于套管外径和150之中的较大值。
  - 6) 未经设计人员同意, 不得随意打洞、剔凿。
- 6、混凝土环境类别及耐久性的基本要求室内正常环境为一类, 室内潮湿环境、屋面为二a类, 外露构件、与无侵蚀性的水或土壤直接接触的环境为二b类。

结构混凝土耐久性的基本要求

环境类别	最大水胶比	最低强度等级	最大氯离子含量 (%)	最大碱含量 (kg/m <sup>3</sup> )
—	0.60	C25	0.30	不限
二	a	C25	0.20	3.0
	b	C30	0.15	3.0

注: 1、氯离子含量系指其占胶凝材料总量的百分比; 2、预应力构件混凝土中的最大氯离子含量为0.06%; 其最低混凝土强度等级宜按表中的规定提高两个等级; 3、处于严寒和寒冷地区二b、二c类环境中的混凝土应使用引气剂, 并可采用括号中的有关参数; 4、当使用非碱性骨料时, 对混凝土中的碱含量可不作限制。

- 7、当施工过程中进行混凝土结构构件的钢筋、预应力筋代换时, 应符合设计规定的构件承载力、正常使用、配筋构造及耐久性能要求, 并取得设计变更文件。
- 8、对钢筋混凝土结构, 当施工中以不同规格或型号的钢筋替代原设计中的纵向受力钢筋时, 应按钢筋受拉承载力设计值相等的原则换算, 并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规定的抗震构造要求。
- 9、混凝土运输、浇筑过程中严禁加水; 运输、浇筑过程中散落的混凝土严禁用于结构浇筑。
- 10、当施工过程中进行混凝土结构构件的钢筋、预应力筋代换时, 应符合设计规定的构件承载力、正常使用、配筋构造及耐久性能要求, 并取得设计变更文件。
- 11、对按一、二、三级抗震等级设计的房屋建筑框架和斜撑构件, 其纵向受力普通钢筋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1.25; 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1.30; 最大力总延伸率实测值不应小于9%。

## 十、砌体结构部分

### 1、填充墙砌体及砂浆选用

部位	砌体材料	墙厚(mm)	砌体强度等级	砌体最大允许容重(KN/m <sup>3</sup> )	砂浆材料	砂浆强度等级
地上部分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0	A5.0	7.0	专用混合砂浆(预拌砂浆)	Ma5.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砌筑部位见建筑图					

- 注: (1) 未尽内容详见建筑总说明中各部位材料做法表。
- 2、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砌体填充墙, 尚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填充墙在平面和竖向的布置, 宜均匀对称, 宜避免形成薄弱层或短柱。
    - 2) 砌体的砂浆强度等级不应低于M5; 实心块体的强度等级不宜低于MU2.5, 空心块体的强度等级不宜低于MU3.5; 墙顶应与框架梁密切结合。
    - 3) 填充墙应沿框架柱全高每隔500mm~600mm设2φ6拉筋, 拉筋伸入墙内的长度, 6、7度时宜沿墙全长贯通, 8、9度时应全长贯通。
    - 4) 墙长大于5m时, 墙顶与梁宜有拉结; 墙长超过8m或层高2倍时, 宜设置钢筋混凝土构造柱; 墙高超过4m时, 墙体半高宜设置与柱连接且沿墙全长贯通的钢筋混凝土水平系梁。
    - 5) 楼梯间和人流通道的填充墙, 尚应采用钢丝网砂浆面层加强。
  - 3、砌体与构造柱的连接处以及砌体抗震墙与框架柱的连接处均采用先砌墙后浇筑的施工顺序, 并按要求设置拉结钢筋; 砖砌体与构造柱的连接处砌成马牙槎。
  - 4、砌筑砂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普通砖砌体砌筑砂浆强度等级不应低于M5.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体砌筑砂浆强度等级不应低于Ma5.0, 混凝土砌块(砖)砌筑砂浆强度等级不应低于Mb5.0, 蒸压普通砖砌筑砂浆强度等级不应低于Ms5.0; 2) 室内地坪以下及潮湿环境, 应为水泥砂浆、预拌砂浆或专用砌筑砂浆, 普通砖砌体砌筑砂浆强度等级不应低于M10, 混凝土砌块(砖)砌筑砂浆强度等级不应低于Mb10, 蒸压普通砖砌筑砂浆不应低于Ms10; 3) 掺有引气剂的砌筑砂浆, 其引气量不应大于20%; 4) 水泥砂浆的最低水泥用量不应小于200kg/m<sup>3</sup>; 5) 水泥砂浆密度不应小于1900kg/m<sup>3</sup>, 水泥混合砂浆密度不应小于1800kg/m<sup>3</sup>。
  - 5、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不应有未切割面, 其切割面不应有切割附着屑。

## 十一、基础部分

- 1、基坑土方开挖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 不得超挖。基坑周边堆载不得超过设计规定。土方开挖完成后应立即施工垫层, 对基坑进行封闭, 防止水浸和暴露, 并及时进行地下结构施工。
- 2、基坑开挖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监测, 实施动态设计和信息化施工。
- 3、建筑物的变形测量等级为三等, 沉降观测点布置详见结施-03, 在本工程施工阶段应由施工方委托专人定期观测, 每层观测一次, 每次时间间隔不多于一个月, 验收后第一年每三个月观测一次, 以后每半年观测一次, 直至沉降稳定为止, 各观测日期数据应记录并绘成图表存档。若发现异常情况, 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建筑物沉降观测的具体要求详见《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中的有关规定, 沉降观测应由施工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沉降观测点大样见图十四。

4、当监测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立即进行变形监测预警, 同时应提高监测频率或增加监测内容:

- 1) 变形量或变形速率出现异常变化;
  - 2) 变形量或变形速率达到或超出变形预警值;
  - 3) 工程开挖面或周边出现塌陷、滑移;
  - 4) 工程本身或其周边环境出现异常;
  - 5) 由于地震、暴雨、冻融等自然灾害引起的其他变形异常情况。
- 5、基坑开挖和回填施工, 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基坑土方开挖的顺序应与设计工况相一致, 严禁超挖; 基坑开挖应分层进行, 内支撑结构基坑开挖应均衡进行; 基坑开挖不得损坏支护结构、降水设施和工程桩等;
  - 2) 基坑周边施工材料、设施或车辆荷载严禁超过设计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
  - 3) 基坑开挖至坑底标高时, 应及时进行坑底封闭, 并采取防止水浸、暴露和扰动基底原状土的措施;
  - 4) 基坑回填应排除积水, 清除虚土和建筑垃圾, 填土应按设计要求选材, 分层填筑压实, 对称进行, 且压实系数应满足设计要求。

## 十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其中  者为本项目设计初步判断重大危险源, 其余在实施阶段由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根据项目实际过程中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危险源点(部位) 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其余未注明事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省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设计单位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已提供专项设计的则按专项设计执行, 否则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专项施工方案中体现专项设计。本工程钢结构的安装施工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必须组织技术人员制定严格的施工专项方案, 特别要突出施工的临时支撑及安全保证措施, 刚架在施工中及人员离开现场时均应采用支撑和缆绳充分固定, 以确保安装阶段安全。

### ①、基坑工程

- (1)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②、脚手架工程

- (1)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 高处作业吊篮; (5)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6) 异型脚手架工程。

### ③、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④、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⑤、其它

- (1)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 人工挖孔桩工程; (4) 水下作业工程;

### (5)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十三、其他

- 1、采用钢材水泥应有出厂证明, 其物理、化学、力学指标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 2、在施工安装过程中, 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结构的稳定性, 确保施工安全。
- 3、施工期间不得超负荷堆放建材和施工垃圾。
- 4、如需在楼面上大面积堆载, 楼底底模及支撑系统不得拆除, 且支撑系统需进行强度验算。应特别注意梁板上集中荷载时, 对结构受力和变形的不利影响。
- 5、施工时应确保施工场地周边其它建(构)筑物、道路、管线的安全。
- 6、钢结构及构件在设计作限内的使用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未经技术鉴定或设计许可, 不应改变设计文件规定的功能和使用条件
- 2) 对可能影响主体结构安全性和耐久性 & 可能造成公众安全风险的事项, 应建立定期检测、维护制度
- 3) 按设计规定必须更换的构件、节点、支座、部件等应及时更换
- 4) 构件表面的防火、防腐保护层, 应按设计规定和维护规定等进行维护或更换

- 5) 结构及构件、节点、支座等出现超过设计规定的变形和耐久性缺陷时, 应及时处理
- 6) 遭遇地震、火灾等灾害时, 灾后应对结构进行鉴定评估, 并按评估意见处理后方可继续使用。

7、结构应按设计规定的用途使用, 并应定期检查结构状况, 进行必要的维护和维修。

严禁下列影响结构使用安全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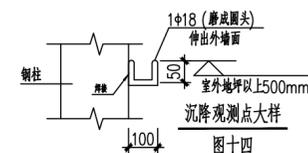
- 1) 未经技术鉴定或设计许可, 擅自改变结构用途和使用环境;
  - 2) 损坏或者擅自变动结构体系及抗震设施;
  - 3) 擅自增加结构使用荷载;
  - 4) 损坏地基基础;
  - 5) 违规存放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 6) 影响毗邻结构使用安全的结构改造与施工。
8. 1) 若本说明与构件中说明有不一致时, 按构件说明为准;
  - 2) 除图中特别注明者外, 尺寸均以毫米为单位, 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 3) 钢结构在使用过程中应定期进行油漆、维护;
  - 4) 未经设计人员同意, 不得增加悬挂荷载, 不得拆除围护板;
  - 5) 利用安装好的钢结构吊装其它构件或设备时, 应事先征得原设计单位的同意;
  - 6) 地脚螺栓(其中一根)应与基础底板钢筋焊接连接, 防雷接地设计由电气专业完成;
9. 1) 地基基槽(坑)开挖到设计标高后, 应进行基槽(坑)检验。
  - 2) 地基基槽(坑)开挖时, 当发现地质条件与勘察成果报告不一致, 或遇到异常情况时, 应停止施工作业, 并及时会同有关单位查明情况, 提出处理意见。
- 10、地基土设计参数建议采用值表

附表一: 加劲肋与梁柱连接焊缝设计尺寸(毫米)

加劲肋厚度	腹板厚度			
	4~6	6~8	10~16	≥16
6	5	5	6	6
8	5	6	6	8
10~12	5	6	8	10
14~18	/	8	10	12

附表二: 梁、柱腹板与翼缘连接双面角焊缝焊缝设计尺寸(毫米)

翼缘厚度	腹板厚度		
	4~6	6~8	10~16
6	5	5	6
8	5	6	6
10~12	5	6	8
14~16	/	8	8



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编号	图纸名称	图纸规格
01	结施-01	结构设计总说明(一)	A2
02	结施-02	结构设计总说明(二)	A2
03	结施-03	基础平面图	A2
04	结施-04	梁平面图	A2
05	结施-05	立面图	A2

##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HONGKESHENGHUA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证书编号: A114013266 (甲级)  
A214013263 (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项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电力行业乙级  
煤炭行业(选煤厂、矿井)专业乙级  
建材行业乙级  
机械行业乙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任小军  
注册号: 1401326-S010  
有效期至: 2027年06月30日

建设单位: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程名称: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电梯加装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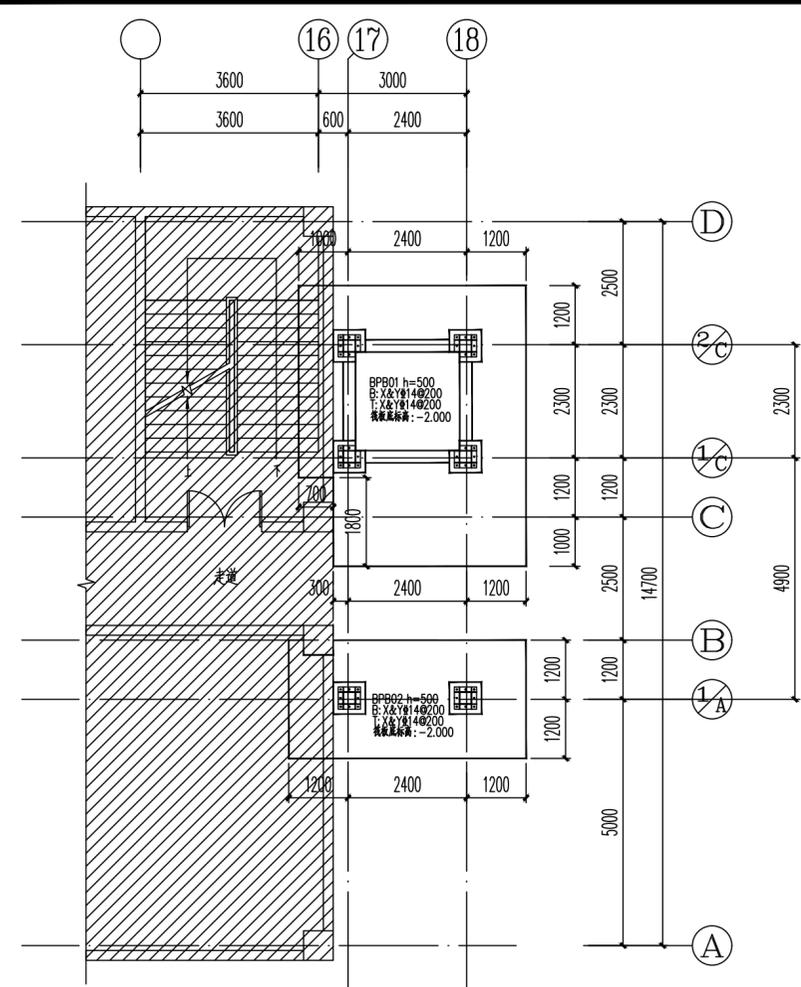
子项名称:

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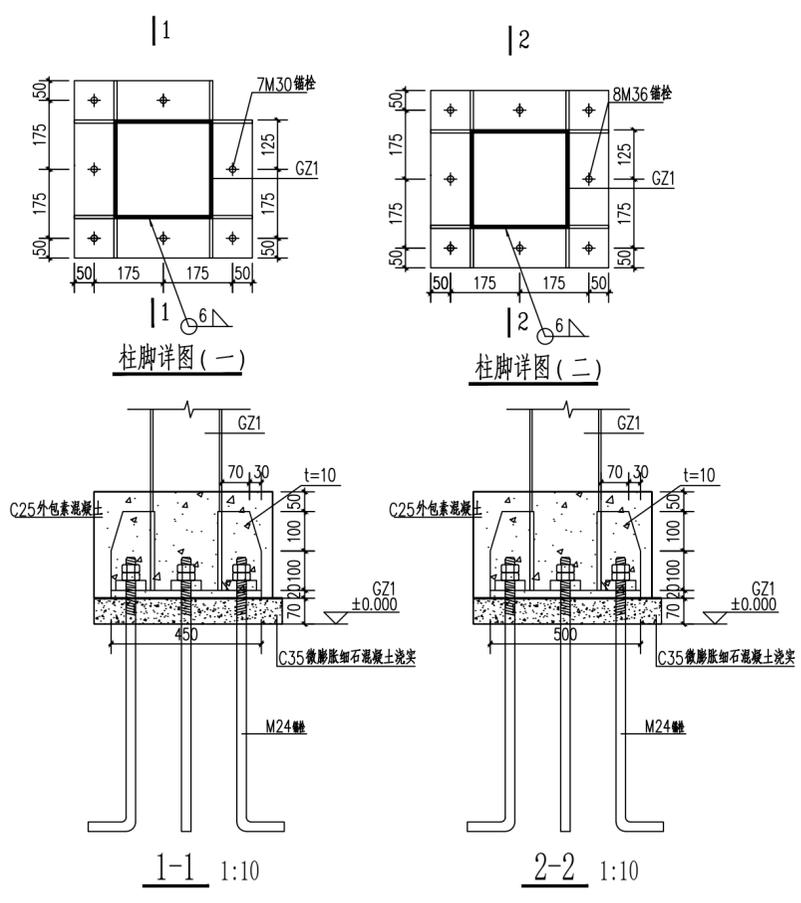
结构设计总说明(二)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杨旭	杨旭
专业负责人	任小军	任小军
审核	任小军	任小军
校对	曹洪洋	曹洪洋
设计	艾丽	艾丽
工程编号		
设计阶段	施工图阶段	
专业	结构	图号 JG02
比例	1:100	日期 202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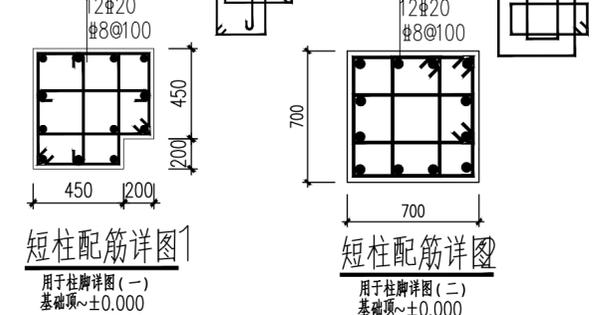
暖通	给排水	电气	结构	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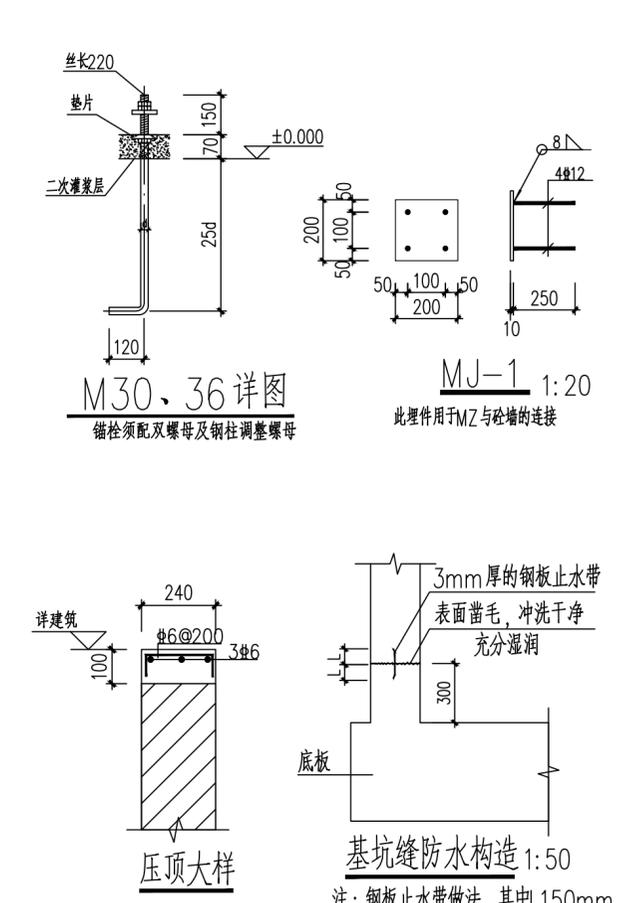
基础平面布置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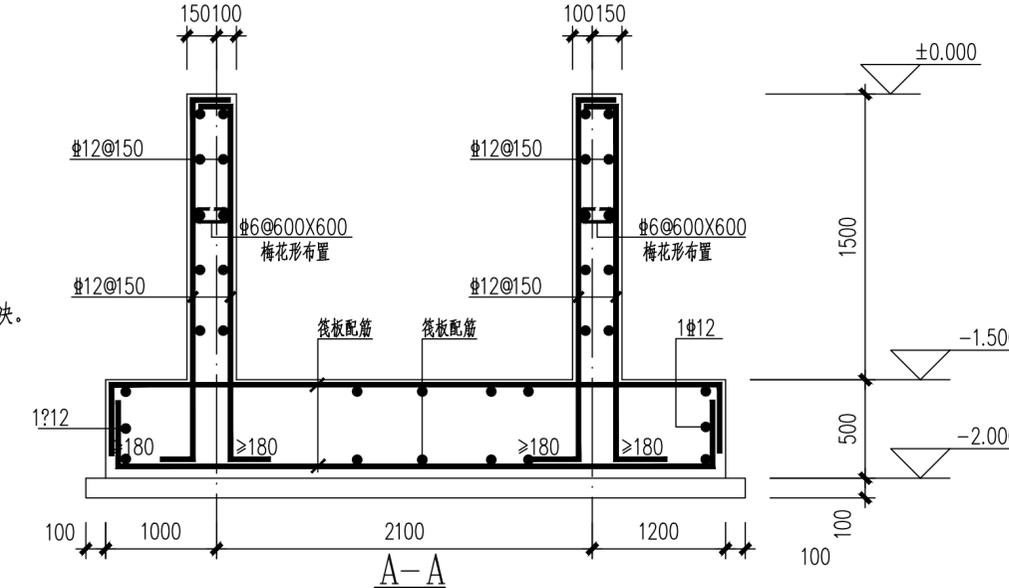
柱脚详图 (一) 1:10  
柱脚详图 (二) 1:10



短柱配筋详图  
用于柱脚详图 (一) 基础顶~±0.000  
用于柱脚详图 (二) 基础顶~±0.000



M30, 36详图  
锚栓须配双螺母及钢柱调整螺母  
压顶大样  
基坑缝防水构造 1:50  
注: 钢板止水带做法, 其中L150mm



A-A

- 基础设计说明:**
- 本工程暂未提供地勘, 待甲方提供正式地勘设计复核无误后方可施工。本工程±0.000的绝对标高详见建筑, 本工程设计时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为110kpa。
  - 电梯基坑混凝土采用C30的防水混凝土(预拌), 抗渗等级P8, 垫层采用C20砼, 二次浇灌层采用C35微膨胀细石混凝土, 电梯基坑混凝土底部及迎水面保护层: 50mm, 其余部分保护层厚度: 25mm。短柱、墙体在基础内锚固具体做法详见《22G101-3》。
  - 基础钢筋采用HRB400(Φ), 钢筋的强度标准值应具有不小于95%的保证率。
  - 地脚螺栓采用Q235-B钢制作, 外露150mm全丝, 配双螺母, 柱底板, 加劲板等采用Q235-B。
  - 土建将砼柱一次浇灌至柱底标高下70mm, 待钢构吊装完成后, 砼与钢柱底间70mm间隙由土建二次浇灌至设计标高。
  - 钢柱与柱底板的连接采用角焊缝连接。
  - 加劲板的连接焊缝为双面焊缝, 焊角尺寸详总说明附表一。
  - 底板开孔比对应的锚栓直径大7mm, 垫板中心开孔比对应的锚栓直径大2.0mm。
  - 钢柱安装定位后, 螺栓垫板与钢柱底板四边现场围焊h=10mm, 螺栓采用双螺母紧固, 为防止螺母松动, 下层螺母与垫板上应进行点焊固定。
  - 本新增电梯工程屋面防雷采用40X4镀锌扁铁, 并与原建筑防雷系统连接, 另每个钢柱板焊接一块40x4, 另一端焊接再基坑侧壁混凝土钢筋上, 兼起防雷接地传导作用。
  - 未注明焊缝h=6mm。
  - 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在不破坏原建筑基础的条件下施工, 如遇未说明情况应与设计单位沟通解决。
  - 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的防、排水措施, 防止各种水源渗漏进入坑底。雨季, 冬季施工应采取防雨、防冻措施, 并应防止地面水流入基坑(槽)内。
  - 地基基槽(坑)开挖到设计标高后, 应进行基槽(坑)检验。
  - 地基基槽(坑)开挖时, 当发现地质条件与勘察成果报告不一致, 或遇到异常情况时, 应停止施工作业, 并及时会同有关单位查明情况, 提出处理意见。
  - 地基基槽(坑)验槽后, 应及时对基槽(坑)进行封闭, 并采取防止水浸、暴露和扰动基底土的措施。
  - 基坑开挖与支护结构施工、基坑工程监测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 并应实施动态设计和信息化施工。
  - 图中“&”为沉降观测点, 具体做法详见结构设计总说明。
  -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规程执行。

**中开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HONGKESHENGHUA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证书编号: A114013266 (甲级)  
A214013263 (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项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电力行业乙级  
煤炭行业(选煤厂、矿井)专业乙级  
建材行业乙级  
机械行业乙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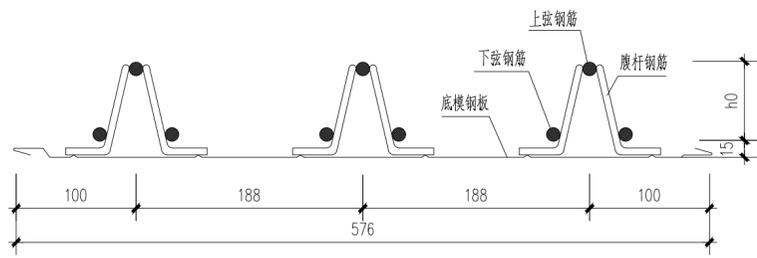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任小军  
注册号: 1401326-S010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建设单位: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程名称: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电梯加装项目	
子项名称:		
图名:	基础平面布置图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杨旭	杨旭
专业负责人	任小军	任小军
审核	任小军	任小军
校对	曹洪洋	曹洪洋
设计	艾丽	艾丽
工程编号		
设计阶段	施工图阶段	
专业	结构	图号 03
比例	1:100	日期 202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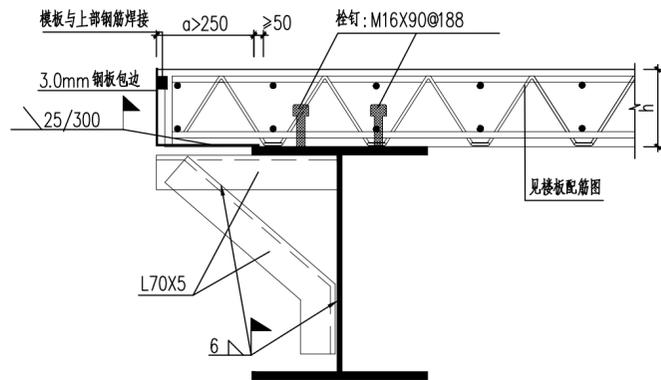


楼承板大样图

钢筋桁架楼承板材料表

楼承板编号	楼承板型号	上弦钢筋	下弦钢筋	腹杆钢筋	支座水平筋	支座竖筋	桁架高度	楼板厚度	底模钢板	施工阶段最大无支撑跨度	
										筒支板	连续板
B1	TD4-70-576	Φ10	Φ10	Φ <sup>R</sup> 4.5	Φ14	Φ14	70mm	100mm	0.7mm厚镀锌板	2.7m	3.2m

- 注：1. Φ表示HRB400级钢筋，Φ<sup>R</sup>表示冷轧550级钢筋。  
 2. 板跨超出上表中不设支撑时的允许最大跨度时，则在板跨中下部设置一道通长平板支撑，等到楼面混凝土强度达到75%的设计强度后方可拆除。  
 3. 钢筋桁架楼承板施工阶段活荷载不得大于1.2kN/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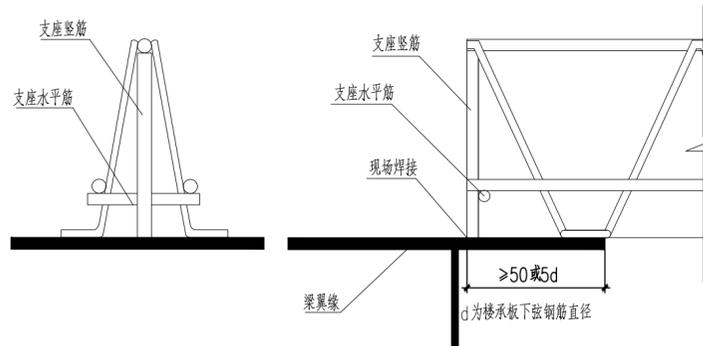


① 垂直于桁架方向板边节点一

钢筋桁架式楼承板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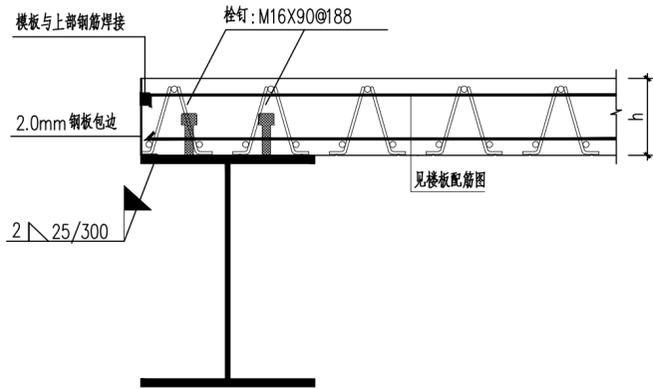
注：用于模板超过梁外边线处

- 现场附加钢筋详见平面图，底模仅作为施工阶段模板，使用阶段不承受荷载。未特殊注明板厚均为100mm，配筋为Φ8@200双层双向。
- L为楼承板短跨计算长度。封边板厚度t取值参见16G519第62页表6.2。——代表铺板方向。
- 钢筋桁架楼承板遇柱时，现场切割多余部分板，切割后，应现场焊接支座竖筋。
- 钢筋桁架楼承板上、下弦采用热轧带肋钢筋HRB400级，腹杆钢筋采用冷轧光圆钢筋550级。
- 底模钢板采用镀锌板，板厚度为0.7mm，屈服强度不低于260N/mm<sup>2</sup>，镀锌层两面总计不小于120g/m<sup>2</sup>（卫生间180）。底模材质Q235B。
- 钢筋桁架楼承板遇到楼板预留洞口时，洞口在浇筑混凝土时预留，待浇筑后砼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再切板；楼板开洞口加强详见16G519第64页。
- 需现场切割的楼承板，切割时应注意楼承板搭扣的方向，钢筋桁架的支座筋应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连接。
- 楼板浇筑砼前本层内所有钢筋必须全部绑扎完毕，检查无误后方可浇筑砼，施工时楼承板上的混凝土不可堆积。
- 未满足钢筋桁架楼承板施工阶段最大无支撑跨度楼板区域，垂直钢筋桁架方向应在楼承板跨中设置一道可靠临时支撑。
- 钢筋桁架楼承板排版图及相应的另加钢筋由制作单位根据板配筋图进行深化设计，且须经我司批准后方可用于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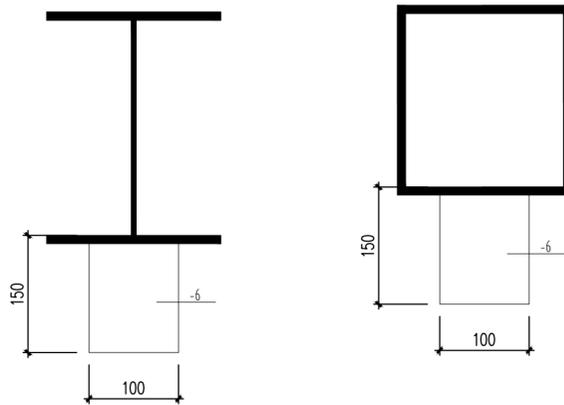
支座钢筋示意图

现场切割后，支座竖筋与支座水平筋需现场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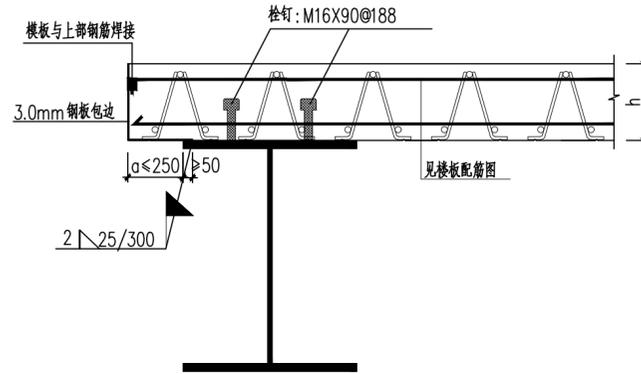
② 平行于桁架方向板边节点二

注：用于模板不超过梁外边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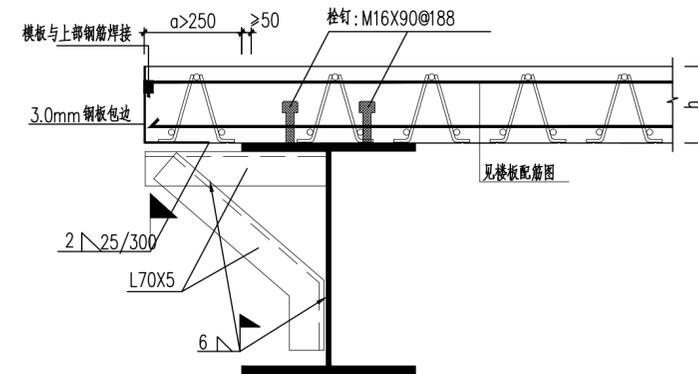
GKL与构造柱连接板详图

GKZ与圈梁连接板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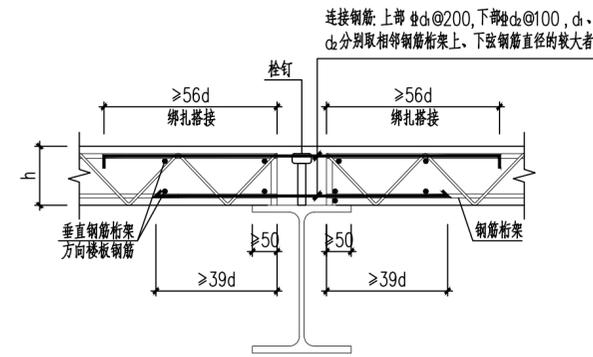


③ 平行于桁架方向板边节点三

注：用于楼承板与钢梁平行且悬挑长度小于或等于2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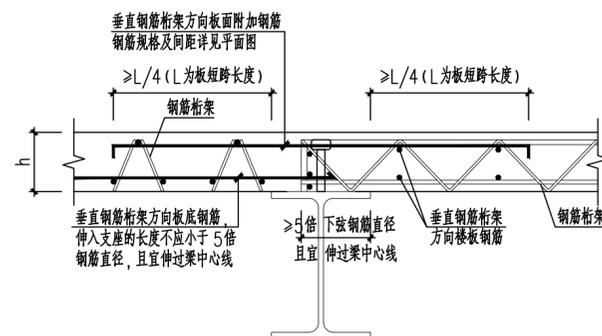


④ 平行于桁架方向板边节点四



⑤ 平行于桁架方向板边节点五

注：(1) 本节点用于楼承板同向错设断开处，图中d为连接钢筋的直径。  
 (2) 当楼承板配筋图中注明板面设置平行于钢筋桁架方向的附加钢筋时，附加钢筋应与本图中的连接钢筋同时设置，不能以连接钢筋代替附加钢筋。



⑥ 楼承板布置方向变化处连接节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任小军  
 注册号：1401326-S010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HONGKESHENGHUA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证书编号：A114013266（甲级）  
 A214013263（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项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电力行业乙级  
 煤炭行业（选煤厂、矿井）专业乙级  
 建材行业乙级  
 机械行业乙级

建设单位：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程名称：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办公楼电梯加装项目

子项名称：  
 钢筋桁架楼承板详图

图名：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杨旭
专业负责人	任小军
审核	任小军
校对	曹洪洋
设计	艾丽
工程编号	
设计阶段	施工图阶段
专业	结构
图号	06
比例	1:100
日期	2025.10